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ANYU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志明自愿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改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在公司自产的产品中，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其中钢材的采购比例较大，最近几年，由于钢材行业产能持续过剩，同时全球经济持续不景气等因素影响，钢材价格逐渐处于下行通道，钢材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将不可避免遭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或上游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影响。

（二）下游市场遭遇宏观调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爬模、爬架、滑模以及顶模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和承包商，建筑施工项目主要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以及桥梁、水电站、发电厂、水泥厂等施工领域。若未来国家对上述领域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缩小，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对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项目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会对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

（三）土地、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分为两期获得，一期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746.40平方米，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二期土地情况如下：

公司的前身揽月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6日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现已更名为“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定《协议书》，约定在园区规划的范围内征地约为45亩，征地以工业用地挂牌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拟征用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仙女镇政府和江都区政府就此已出具承诺函，为公司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使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确认不会因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而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当地管委会解除前述《协议书》。

截止2015年9月底，公司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2,371,800.00元、该土地的其上建筑物及道路围墙等账面余额14,466,489.81元，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公司已足额缴纳的土地预存款中包括征地补偿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物业管理费、土地预存款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尽快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已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尽快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房地产权瑕疵而出现可能的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就其使用的土地、房产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的该等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明与第二大股东戴宏康为翁婿关系，与股东戴晶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70.18%的股份，其中张志明担任公司董事

长兼总经理，戴晶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财务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明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五）安全施工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存在大量的高空作业，而模板脚手架又是针对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的施工手段，因此容易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高空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是建筑施工过程中三大造成伤亡的事故类别。脚手架施工中的钢管扣件搭设在高空作业中极易出现危险事故。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标准和安全监管体制，通过为建筑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方法降低了公司受到安全施工风险的影响，并通过预置部件和自动提升等各类技术手段最大可能地保障了脚手架施工过程中工人的安全系数，上述措施仍无法彻底排除工人因违规作业或操作不谨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以及保险覆盖不足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风险

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建筑施工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增长迅速，同行业中更新、更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手段不断涌现。在科技快速发展的今天，一旦公司未能在技术上保持在同行业前列，则面临被后来居上者取代的危险。因此公司面临技术更新的风险。

（七）技术泄密和设备仿冒风险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发 展，公司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声誉上均处于同行业前列。为了保证市场份额，不断地赢得市场，公司不断地进行研发和实践，对产品作出开发和改进，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核心研发成果已通过专利申请获得了保护，目前公司拥有着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然而模板脚手架行业仍然不够规范，仿冒仿造的情形依然存在。公司的技术以及研发成果作为行业领先水平，容易成为行业竞争者仿冒和剽窃的对象。科学技术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如果重要技术成果泄密，将会对公司造成较为严重

的危害。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缓解资金压力的考虑，存在向关联方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存在14,500,000.00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常熟农商银行承兑汇票情况。以上票据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并签订有相应的银行承兑协议，其中10,000,000.00元缴存了50%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下4,500,000.00元缴存了全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尽管报告期内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也未新发生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但是仍存在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股东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
二、公司重大风险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二）下游市场遭遇宏观调控的风险	2
（三）土地、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五）安全施工风险	4
（六）技术更新风险	4
（七）技术泄密和设备仿冒风险	4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0
（一）股权结构图	2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股东情况	21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3
（四）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35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3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3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36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五、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38
(一)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38
(二) 联营公司	44
六、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七、中介机构的情况.....	49
(一) 主办券商	49
(二) 律师事务所	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5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51
(六) 股票交易场所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2
(一)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52
(二)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5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8
(一) 公司组织结构	58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6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0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6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62
(三) 特许经营权.....	65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66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8
(六) 员工情况.....	70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7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71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71
(二) 按主要产品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73
(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74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75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76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8
五、公司商业模式.....	86
(一) 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模式.....	86
(二) 揽月房地产商业模式.....	8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0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90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90

(三) 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概况、发展趋势与市场规模	92
(四) 行业主要壁垒	9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00
(六)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101
(七) 行业的风险特征	101
(八)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02
(九)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04
七、揽月房地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5
(一) 揽月房地产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105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06
(三) 房地产行业概况、发展趋势与市场规模	106
(四) 行业主要壁垒	108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08
(六) 行业的风险特征	110
八、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110
(一)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110
(二) 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111
(三)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11
(四) 可持续经营分析	112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11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11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12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3
（一）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2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23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124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124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4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2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	

突的情形	127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1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 影响的情形	12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 况	1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8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128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128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30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130
(二) 财务报表	13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 响.....	163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3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3
(三) 税项	17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76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76
(二)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186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91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96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98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218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4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234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237
(三) 关联方重大担保情况	238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39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239
(二) 其他重要事项	239
六、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39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0
(一)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40
(二) 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40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41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1
八、风险因素.....	241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41

(二) 下游市场遭遇宏观调控的风险	241
(三) 土地、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241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42
(五) 安全施工风险	242
(六) 技术更新风险	243
(七) 技术泄密和设备仿冒风险	243
(八)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243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246
.....	247
第六节 附件	24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9
三、法律意见书	249
四、公司章程	2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4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揽月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揽月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揽月模板	指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揽月	指	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揽月盛品	指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揽月房地产	指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隆信达	指	扬州隆信达商务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智筑	指	扬州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格林沃斯	指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注册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高的、律师	指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亚超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内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次挂牌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工商局	指	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揽月科技就本次挂牌编制的《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74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anyu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注册资本：5,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董事会秘书：戴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

所属行业：C33 金属制品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以《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划分，公司属（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以《GICS 全球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划分，公司属（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发、模板、脚手架、工程机械、液压设备、钢结构、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门窗、水暖五金、汽车配件、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与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以及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于

2014年11月13日已转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5228619C

电话：0514-86895999

传真：0514-86895333

邮编：225212

电子邮箱：zhangzhiming1972@163.com

网址：<http://www.cnlanyue.com>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700 万股

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报价转让 数量(股)
1	张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0.00	42.11	否	0

2	戴宏康	董事	12,000,000.00	21.05	否	0
3	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17.54	否	10,000,000.00
4	戴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0.00	7.02	否	0
5	常晓山	-	2,450,000.00	4.30	否	0
6	史惊东	-	1,400,000.00	2.46	否	0
7	魏淑红	-	1,000,000.00	1.75	否	1,000,000.00
8	陈军	-	1,000,000.00	1.75	否	1,000,000.00
9	禹克建	-	800,000.00	1.40	否	0
10	庄红俊	-	350,000.00	0.61	否	0
合计			57,000,000.00	100		12,000,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志明持有公司 42.11%的股份，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志明自愿承诺：自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戴宏康、戴晶自愿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一年锁定期满后，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常晓山、史惊东、禹克建、庄红俊自愿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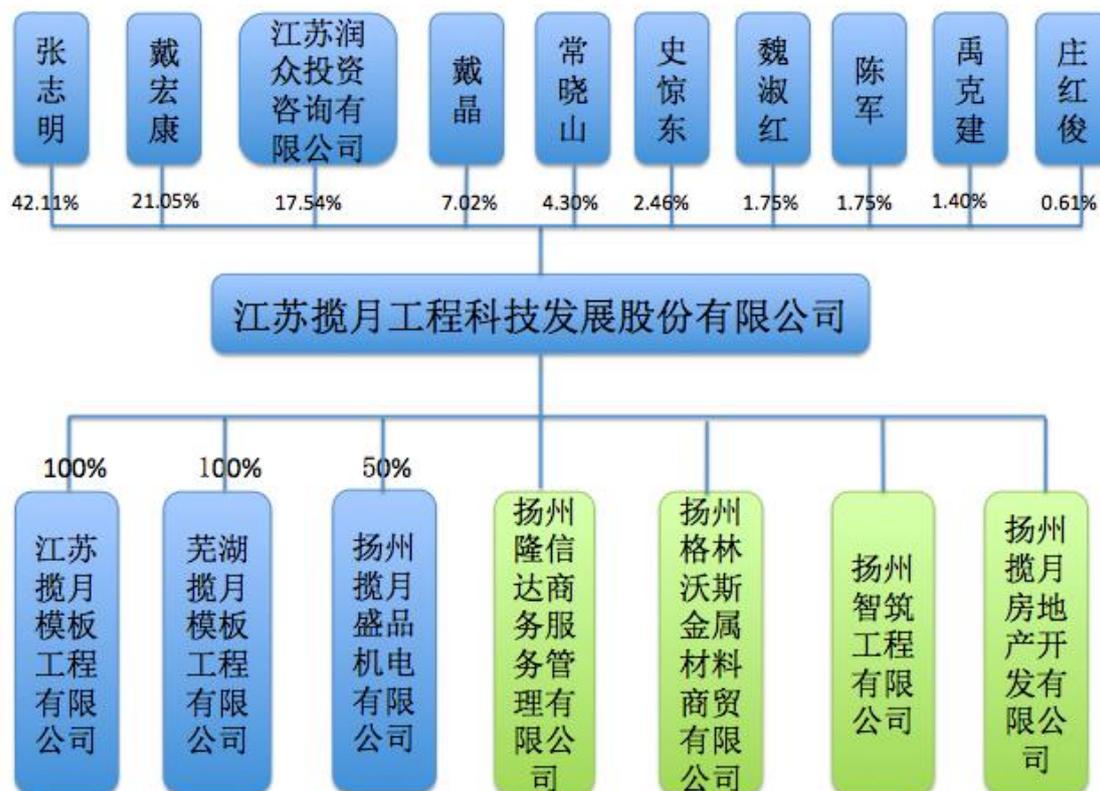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交易方式

2015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

公司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一致通过了以上决议。公司股票转让场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设立时由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持股 100%。2014 年 11 月 13 日，揽月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 99.98%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79 万元转让给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 0.0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薛飞。

隆信达商务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设立时由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5 年 7 月 23 日，隆信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设立时由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5 年 7 月 23 日，格林沃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设立时由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2015 年 7 月 23 日，扬州智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转让给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216条第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3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章程》第172条第1、2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志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2.11%，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志明为揽月有限的发起人之一，自2007年11月份第一次增资起，张志明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历任监事、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全面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其岳父戴宏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1.05%，在公司担任董事。其妻子戴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7.02%，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70.18%，戴宏康与戴晶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与张志明意见一致，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综上，张志明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张志明，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0年1月历任江苏女神汽车集团人事部主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任江都市红光复合肥厂副厂长；2001年6月至2015年7月历任揽月有限经理、监事；2006年4月至今任揽月盛品董事、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揽月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张志明	2,400.00	42.11	普通股股东	无
2	戴宏康	1,200.00	21.05	普通股股东	无
3	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7.54	普通股股东	无
4	戴晶	400.00	7.02	普通股股东	无
5	常晓山	245.00	4.30	普通股股东	无
6	史惊东	140.00	2.46	普通股股东	无
7	魏淑红	100.00	1.75	普通股股东	无
8	陈军	100.00	1.75	普通股股东	无
9	禹克建	80.00	1.40	普通股股东	无
10	庄红俊	35.00	0.61	普通股股东	无
合计		5,700.00	100.00		

本公司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张志明与戴晶为夫妻关系，戴晶与戴宏康为父女关系，戴宏康与张志明为翁婿关系。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

1956年，江都建筑机械厂（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场所是江都市区江淮路100-2号，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为液压滑升机械、液压升降机械、钢模板修整机和钢管校直机、钢筋冷挤压机和预应力锚具等。

2000年6月8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信会评报字【2000】第48号《江都建筑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截止2000年3月31日，总资产14,576,363.59元，总负债14,484,340.42元，净资产92,023.17元，其中包括待处理财产损失4,657,684.70元。

2000年8月22日，江都建筑机械厂公布《江都建筑机械厂企业改革改制方案》，确定改制形式为建新买旧，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组建新公司，在镇党委和镇政府的领导下设立“招投标办公室”负责有关事宜。其中附件一、二列明新公司购买资产总额、承担债务总额均为752.01万元。

2000年9月20日，江都建筑机械厂向江都镇政府和市国资委递呈《关于对江都建筑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请示报告》，说明以200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聘请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信会评报字【2000】第48号《江都建筑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载明：截止2000年3月31日，江都建筑机械厂总资产14,576,363.59元，总负债14,484,340.42元，净资产92,023.17元，其中包括待处理财产损失4,657,684.70元。本报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2001年3月7日，江都市国资局、江都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产评估确认书》，确认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00年3月31日为基准**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数额。同日，江都市国资局、江都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产权界定书》，界定镇集体净资产为 92,023.17 元。

2000 年 12 月 18 日，江都市江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江都建筑机械厂、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筹）签订了《资产出让协议》，并由江苏省江都市公证处公证。2001 年 2 月 6 日，江都建筑机械厂与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出让协议》。两份协议项下，购买资产总额、承担债务总额均为 752.01 万元。

2001 年 2 月 22 日，江都镇人民政府向江都市体改委出具《报告》，说明江都建筑机械厂已实施“建新买旧”的改制形式，对原企业职工实施妥善分流安置和整建制过渡。

2001 年 3 月 7 日，江都市国资局、江都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资产评估确认书》、《产权界定书》，均对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数额进行了确认。

2001 年 9 月 20 日，江都市江都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都建筑机械厂改制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了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结果，同意江都建筑机械厂实施“建新买旧”的改制改革方案。戴宏康作为改制方案中标人和发起人，与其他 17 位股东共同投资 60 万元，组建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新公司购买原企业的有效资产和债权债务，厂内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对职工按政策规定进行分流安置。

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购买江都建筑机械厂相关资产后，已对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权属办理变更。其持有江国用（2001）字第 03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于江都镇江淮路 100-2 号，使用权面积 10,972.9 平方米，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 2051 年 7 月 2 日。同时持有江房权证利民字第 07034676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江都市利民居委会江淮路 100-2 号，建筑面积共计 7940.53 平方米。

同时，根据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信会字（2005）605 号《专项审计报告》记载，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 号凭证，以《资产出让

协议》为依据建立新账，账面显示：资产合计 7,520,051.31 元（固定资产 2,636,900 元，存货 1,560,551.31 元，无形资产 3,322,600 元），负债合计 7,520,051.31 元。

综上所述，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购买的江都建筑机械厂相关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1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0 年 12 月 23 日，自然人戴宏康、张志明、刘文赞、朱华骏、刘忠杰、陈玲芬、陈家棠、李志刚、李林、鞠明华、张正平、赵年荣、薛德义、张从林、赵安林、王福华、孟德绪、王孝伟共 18 名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决定共同出资 60 万元设立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其中戴宏康出资 31 万元、张志明出资 9 万元、刘文赞出资 2 万元、陈家棠出资 1 万元、朱华骏出资 2 万元、刘忠杰出资 2 万元、陈玲芬出资 2 万元、鞠明华出资 1 万元、张正平出资 1 万元、赵年荣出资 1 万元、李志刚出资 1 万元、薛德义出资 1 万元、张从林出资 1 万元、李林出资 1 万元、赵安林出资 1 万元、王福华出资 1 万元、孟德绪出资 1 万元、王孝伟出资 1 万元。

2001 年 1 月 8 日江都龙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诚验字【2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1 年 1 月 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1 年 1 月 11 日，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2108827302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宏康，住所为江都市江淮路 100-2 号。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液压滑升机械、液压升降机械、钢模板修整机、钢管校直机、钢筋冷挤压和预应力锚具建筑机械、摩托车配件、钢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戴宏康	31.00	51.66
2	张志明	9.00	15.00
3	刘文赞	2.00	3.33
4	朱华骏	2.00	3.33
5	刘忠杰	2.00	3.33
6	陈玲芬	2.00	3.33
7	陈家棠	1.00	1.67
8	李志刚	1.00	1.67
9	李林	1.00	1.67
10	鞠明华	1.00	1.67
11	张正平	1.00	1.67
12	赵年荣	1.00	1.67
13	薛德义	1.00	1.67
14	张从林	1.00	1.67
15	赵安林	1.00	1.67
16	王福华	1.00	1.67
17	孟德绪	1.00	1.67
18	王孝伟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3、2001年8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

200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填写《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公司的营业期限由原7个月变更为10年。由于在新的公司法出台前，扬州江都市工商局地方规定工商局营业期限最多只能批准五年，所以最终工商局核准的营业期限为5年，2015年7月28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此事。

2001年8月8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10882730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延长至2005年8月5日。

4、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从林、孟德绪、鞠明华、薛德义、陈家棠5人将各持有1.67%，合计8.35%的股权以人民币各1万元，合计5万元转让给戴宏康。

2005年3月12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

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宏康	36.00	60.00
2	张志明	9.00	15.00
3	刘文赞	2.00	3.33
4	朱华骏	2.00	3.33
5	刘忠杰	2.00	3.33
6	陈玲芬	2.00	3.33
7	张正平	1.00	1.67
8	赵年荣	1.00	1.67
9	李志刚	1.00	1.67
10	李林	1.00	1.67
11	赵安林	1.00	1.67
12	王福华	1.00	1.67
13	王孝伟	1.00	1.67
合计		60.00	100

5、2005年3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

2005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延长至2010年8月5日。

200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7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7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液压滑升机械、液压升降机械、钢模板修整机、钢管校直机、钢筋冷挤压和预应力锚具、建筑机械、摩托车配件、钢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变更为：“液压滑升机械、液压升降机械、钢模板修整机、钢管校直机、钢筋冷挤压和预应力锚具、建筑机械、摩托车配件、钢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7年6月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

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原有注册资本60万元增加至360万元，其中戴宏康增资72万元，张志明增资193万元，刘文赞增资2万元，朱华骏增资3万元，刘忠杰增资5万元，陈玲芬增资2万元，张正平增资3万元，赵年荣增资3万元，李志刚增资3万元，李林增资3万元，赵安林增资2万元，王福华增资5万元，王孝伟增资4万元。

2007年11月14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信会字【2007】第905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2007年11月15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2108827302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宏康	108.00	30.00
2	张志明	202.00	56.12
3	刘文赞	4.00	1.11
4	朱华骏	5.00	1.39
5	刘忠杰	7.00	1.94
6	陈玲芬	4.00	1.11
7	张正平	4.00	1.11
8	赵年荣	4.00	1.11
9	李志刚	4.00	1.11
10	李林	4.00	1.11
11	赵安林	3.00	0.83
12	王福华	6.00	1.67
13	王孝伟	5.00	1.39
合计		360.00	100.00

8、2007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号

2007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088000028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月16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江工商注册号换号字【2008】第01160516号），载明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已被赋予新的注册号，原注册号为3210882730261，现注册号为321088000028925。

9、2009年5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

2009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营业期限延长至2012年12月31日。

2009年5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1年12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原企业名称“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将原企业住所“江都市区江淮路100-2号”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将经营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27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1）刘忠杰将其持有的公司7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94%）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2）王福华将其持有的公司6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67%）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3）王孝伟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1.39%）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4) 朱华骏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39%）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5) 李志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6) 陈玲芬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7) 张正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8) 李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9) 赵年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10) 刘文赞将其持有的公司 4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1.11%）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11) 赵安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 0.83%）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志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上述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16 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宏康	108.00	30.00
2	张志明	252.00	70.00
合计		360.00	100.00

12、2013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年1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的640万元由股东戴宏康以现金出资192万元,股东张志明以现金出资448万元。

2013年1月7日,扬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扬信会字【2013】第010号)验证了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2013年1月8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宏康	300.00	30.00
2	张志明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3、2013年1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液压滑升机械、液压升降机械、钢模板修整机、钢管校直机、钢筋冷挤压和预应力锚具、建筑机械、摩托车配件、钢模、汽车配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模板、脚手架、工程机械、液压设备、钢结构、金属制品、环保设备、门窗、水暖五金、汽车配件、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与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3年1月8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2013年1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3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其中增资的3,000万元由股东戴宏康出资900万元，由股东张志明出资2,100万元。

2013年3月14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汇会验字【2013】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2013年3月14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戴宏康	1,200.00	30.00
2	张志明	2,800.00	7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6、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张志明将持有的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2,800万元股权中的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以人民币400万元转让给戴晶。

2015年7月15日，张志明与戴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志明	2400.00	60.00
2	戴宏康	1200.00	30.00
3	戴晶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17、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增资的500万元由新股东常晓山出资245万元，史惊东出资140万元，禹克建出资80万元，庄红俊出资35万元。

2015年7月20日，南京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天源审验【2015】I01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2015年7月20日，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志明	2,400.00	53.33
2	戴宏康	1,200.00	26.67
3	戴晶	400.00	8.89
4	常晓山	245.00	5.44
5	史惊东	140.00	3.11
6	禹克建	80.00	1.78
7	庄红俊	35.00	0.78
合计		4,500.00	100.00

18、2015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99号《审计报告》，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6,340,674.16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出具的《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97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揽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906.43万元。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1:0.9711的比例折股，股本45,000,000.00元，每股

面值 1 元，其余 1,340,674.16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1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1088000028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志明	2,400.00	53.33
2	戴宏康	1,200.00	26.67
3	戴晶	400.00	8.89
4	常晓山	245.00	5.44
5	史惊东	140.00	3.11
6	禹克建	80.00	1.78
7	庄红俊	35.00	0.78
合计		4,500.00	100.00

19、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引入投资方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魏淑红、陈军，其中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000 万股，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2500 万元；魏淑红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250 万元；陈军按照每股 2.5 元的价格认购新增股份 100 万股，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投入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1800 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5,7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第 19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2015 年 11 月 2 日，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

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志明	2,400.00	42.11
2	戴宏康	1,200.00	21.05
3	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7.54
4	戴晶	400.00	7.02
5	常晓山	245.00	4.30
6	史惊东	140.00	2.46
7	魏淑红	100.00	1.75
8	陈军	100.00	1.75
9	禹克建	80.00	1.40
10	庄红俊	35.00	0.61
	合计	5,700.00	100.00

（四）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

通过查阅公司前身江都建筑机械厂改制的相关文件，核查揽月科技的历史沿革以及访谈相关人员，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江都建筑机械厂的改制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揽月科技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变更真实、有效。

（五）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1 家机构股东，为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机构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志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基本情况”。

2、**戴宏康**，男，194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8年9月至1972年12月于部队服役；1972年12月至1973年2月待业；1973年3月至1994年8月历任江都建筑机械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任江都市红光复合肥厂厂长；2001年1月至2015年7月历任揽月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揽月盛品董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揽月有限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董事。

3、**戴晶**，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任江都丝绸总厂员工；1994年3月至1999年4月任扬州长江焊机厂工会干事；1999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江都镇禹王宫社区团支部书记、计生专干；200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揽月有限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宦有兵**，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10月至2001年1月任江都市建筑机械厂车间工人；2001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揽月有限车间工人、车间主任、生产部负责人、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5、**李加存**，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月任江都市建筑机械厂技术科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揽月有限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传斌**，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江都建筑机械厂生产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揽月有限生产副经理、质检部经理、党支部副书记；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监事会主席。

2、**许文龙**，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80年11月至1984年1月于部队服役；1984年2月至2001年1月任江都建筑机械厂销售部销售员；2001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揽月有限销售部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监事。

3、**杨有忠**，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7月至2001年1月任江都建筑机械厂车工；2001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揽月有限检验员、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6名，分别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1人，财务负责人1名，任期均为三年。

1、**张志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加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宦有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周旦军**，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江都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施工员；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江都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揽月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副总经理。

5、**戴晶**，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6、**颜芳**，女，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90年1月任江都市砖桥商业公司总帐会计；1990年1月至1994年9月任江都市江都县旅游服务部总帐会计；1994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江都

红光复合肥厂总帐会计；2002年2月至2015年9月历任揽月有限现金会计、总帐会计、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财务负责人。

五、公司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6家子公司（其中4家已经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江平路95号
注册号	321088000097855
经营范围	模板和各种脚手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系揽月科技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是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揽月模板的建立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使业务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揽月模板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8年1月，揽月模板设立

2008年1月16日，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共2名股东共同出资500万元设立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其中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

2008年1月16日，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江都分所于出具的富华江服验（2008）27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2008年1月18日，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揽月模板取得

注册号为 3210880000978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揽月模板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 年 4 月，揽月模板变更股东名称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企业股东名称“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4 年 11 月，揽月模板变更股东名称

2014 年 11 月 17 日，揽月模板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原企业股东名称“扬州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8 日，揽月模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5 年 4 月，揽月模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 日，揽月模板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60%）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揽月模板共有三家分公司，均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要求，施工单位进入其所管辖范围施工，必须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方可办理备案手续而设立，分别是：

(1)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名称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经营场所	合肥市庐阳区凤台路与阜阳路交口上城国际 新城新界 9#201
负责人	万明霞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号	340100000867650
经营范围	模板和各种脚手架研发、设计、安装、施工、设备销售、租赁

(2)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名称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帝景小区 B 栋 1502 房
负责人	张志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号	460100000644760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模板和各种脚手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桂路二街 23 号 301 号
负责人	李加存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号	4403011137915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31936H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3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模板和各种脚手架研发、设计、安装、施工，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明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芜湖市镜湖区三山里 34 号二单元 202
注册号	340200000198527
经营范围	模板工程施工，脚手架、爬架、爬模安装施工（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芜湖揽月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没有任何业务。

3、扬州隆信达商务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隆信达商务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祖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利民居委会利民北路 18 号
注册号	321088000278720
经营范围	商务经营管理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服务、卖场规划设计服务、房屋修缮和物业管理服务。

隆信达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没有任何业务。

4、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祖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张纲配套园
注册号	321088000278738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

格林沃斯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没有任何业务。

5、扬州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祖华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张纲配套园
注册号	321088000278746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	-----------------------------------

扬州智筑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没有任何业务。

6、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佩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	5,08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江淮路100-2号
注册号	32108800016811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房屋中介、租赁服务，五金、建筑材料销售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设立时由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持股100%，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99.98%的股权以人民币5,079万元转让给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0.02%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薛飞。揽月房地产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揽月房地产设立

2010年3月3日，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出资2,080万元设立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0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信会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0年3月10日，揽月房地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8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3月10日，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1088000168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揽月房地产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80.00	100.00
	合计	2,080.00	100.00

(2) 2013年3月，揽月房地产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2日，揽月房地产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2,080万元增加至5,080万元。

2013年3月14日，揽月房地产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210880001681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3月14日，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汇会验字(2013)第09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揽月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5,080.00	100.00
	合计	5,080.00	100.00

(3) 2014年11月，揽月房地产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3日，揽月房地产股东会决议同意，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将持有的99.98%股权以人民币5,079万元转让给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0.02%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薛飞。

2014年11月13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4日，揽月房地产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揽月房地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79.00	99.98
2	薛飞	1.00	0.02
	合计	5080.00	100.00

(4) 揽月房地产第二次工商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年1月8日，揽月房地产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法定代表人“张志明”变更为“王佩”。

2015年1月8日，揽月房地产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联营公司

1、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启瑞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张纲工业区
注册号	321000400010080
经营范围	模板设计制造，机械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揽月盛品情况如下：

（1）2006年4月，揽月盛品设立

2006年4月13日，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00万美元，股东为法人磐石联合有限公司和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其中磐石联合有限公司出资50万美元，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出资50万美元。根据公司章程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两名股东的出资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即各10万美元，其余部分在二年内缴齐。

2006年5月10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江信会字（2006）第310号《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5月10日，揽月盛品已收到磐石联合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0万美元，股东以现汇投入。

2006年8月29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江信会字（2006）第45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6年8月29日，揽月盛品已收到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股东以现汇投入。连同第一期出资，揽月盛品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江信会字（2006）第 60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6 年 12 月 30 日，揽月盛品已收到磐石联合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股东以现汇投入。连同第二期出资，揽月盛品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2007 年 1 月 29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江信会字（2007）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 月 29 日，揽月盛品已收到磐石联合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股东以现汇投入。连同第三期出资，揽月盛品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2007 年 2 月 6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江信会字（2007）第 05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2 月 6 日，揽月盛品已收到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股东以现汇投入。连同第四期出资，揽月盛品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60 万美元。

2008 年 4 月 3 日江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了江信会字（2008）第 18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3 日，揽月盛品已收到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收到磐石联合有限公司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股东以现汇投入。连同第五期出资，揽月盛品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2006 年 4 月 25 日，经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揽月盛品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扬总字第 00336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揽月盛品正式成立。揽月盛品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翁启瑞，住所为江都市经济开发区张纲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模板设计制造，机械制造，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揽月盛品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磐石联合有限公司	50.00	50.00
2	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2年2月，揽月盛品变更股东名称

201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企业股东名称“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扬州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将原企业住所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将原合资公司地址“江都市经济开发区张纲工业区”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张纲工业区”。

2012年3月29日，揽月盛品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年5月，揽月盛品变更公司股东名称

2013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原企业股东名称“扬州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揽月盛品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62.26	11,074.50	37,43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96.63	4,235.89	2,15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96.63	4,235.89	2,157.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0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0	47.38	70.99
流动比率(倍)	1.30	0.80	1.06
速动比率(倍)	1.17	0.77	0.5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6.75	19,475.53	2,620.54
净利润(万元)	460.73	2,078.42	-85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3	2,078.42	-85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61.05	1,322.19	-85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61.05	1,322.19	-850.82
毛利率 (%)	40.56	20.90	29.54
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65.34	-4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47.17	-47.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52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52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9	5.63	0.88
存货周转率 (次)	1.07	0.50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15.47	-280.80	-5,40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07	-1.35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模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剔除揽月房地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5,462.26	11,074.50	16,694.8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196.63	4,235.89	3,69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196.63	4,235.89	3,693.8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4	1.06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4	1.06	0.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3.10	47.38	70.99
流动比率 (倍)	1.30	0.80	0.56
速动比率 (倍)	1.17	0.77	0.5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046.75	3,463.08	2,620.54
净利润 (万元)	460.73	542.05	-8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0.73	542.05	-8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61.05	541.97	-8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61.05	541.97	-83.43
毛利率 (%)	40.56	41.99	29.54

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13.67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13.67	-2.8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4	-0.02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14	-0.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9	1.29	1.31
存货周转率 (次)	1.07	1.51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15.47	-706.94	1,55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18	0.39

备注: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计算。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按照“ $P0 \div S$ ”计算。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按照“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七、中介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 3、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 4、联系电话：010-88321818
- 5、传真：010-88321567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革燊
- 7、项目小组成员：李革燊、徐磊、牛建军、郭子午、李畅

（二）律师事务所

- 1、机构名称：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郭少伟
- 3、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69 号保险大厦 16 楼
- 4、联系电话：025-84715285
- 5、传真：025-84703306
- 6、经办律师：杨从兴、李友道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解乐
- 3、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 1 号山东文教大厦北楼 329
- 4、联系电话：0531-86976866
- 5、传真：0531-86976866
- 6、经办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6 层 603 室

联系电话：010-51921038

传真：010-519210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尚春红、钟双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3、联系电话：010-59378888
- 4、传真：010-58598982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以及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1、揽月科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研发出了多项适合中国国情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并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知名建筑承包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是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会员单位，是国标《液压爬升模板工程技术规程》和《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参编单位之一，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揽月模板主营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的主营业务为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是拥有附着升降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专业建筑科技公司。

3、揽月房地产主营业务

揽月房地产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销售，主要开发了揽月国际广场项目。揽月房地产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设立时是公司前身揽月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3日从揽月有限完全剥离。

（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揽月模板的主要产品为建筑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包括液压

爬升模板成套设备（简称爬模）、集成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简称爬架）、液压顶升模板成套设备（简称顶模）、液压滑升模板成套设备（简称滑模）、和其他模板脚手架系列产品及配件，主要应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以及桥梁、水电站、发电厂、水泥厂、沉箱等多种工程的施工。公司的产品和服务除应用于国内市场外，还最终应用到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非洲等多个国家及地区。

1、母公司揽月科技主要产品

（1）集成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爬架）

爬架是具有自动升降功能的高层建筑外架施工脚手架，主要为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或材料转运所用，是高层建筑施工中的外围安全防护装置。爬架既可以形成连体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的封闭施工空间，也可以按施工流水段划分成独立升降单元。

搭设传统的落地钢管脚手架、悬挑脚手架，不但费工、费料、费时和难于安全操作，而且在搭设高度上也受到一定限制，不能很好的满足施工要求。

公司设计研发的爬架具有以下特点：

①整体集成化，搭设简单方便，可大幅节省人力和材料，并且不受建筑物高度的限制；

②全封闭防护，架体内部施工作业，施工安全性好；

③智能化操作升降，不占用塔吊等起重设备，施工效率高。



图：集成式整体升降脚手架及作业实景图

(2) 液压滑升模板成套设备（滑模）

滑模主要由液压动力设备和模架组成。滑模工作时通过模板缓慢移动使结构成型，模板的尺寸一般是固定的。该设备主要以液压千斤顶为滑升动力，在成组千斤顶的同步作用下，工具式模板或滑框沿着刚成型的混凝土表面或模板表面滑动，混凝土由模板的上口分层向套槽内浇灌，当模板内最下层的混凝土达到一定强度后，模板套槽依靠提升机具的作用，沿着已浇灌的混凝土表面滑动或是滑框沿着模板外表面滑动，如此连续循环作业，直到达到设计高度，完成整个施工。

滑模施工技术是混凝土工程中机械化程度高、施工速度快、场地占用少、结构整体性强、抗震性能好、施工安全性高、环境与经济综合效益显著的一种施工工艺，主要用于筒仓、烟囱、桥墩、大坝等高耸构筑物的施工。



图：液压滑升模板成套设备及作业实景图

(3) 其他模板脚手架系列产品及配件

序号	产品名称	部分产品图片	特点/用途
1	铝合金框木模板系列		解决了铝模板通用性不强、维修不便、造价过高的缺点，以及传统木塑模板刚性差、易变型的问题，其性能要求完全达到建筑施工所需要的刚性要求，且又兼具铝合金模板所有的优点，同时又极大程度的降低了成本，现广泛运用于各类建筑

2	独立式钢支撑结构		通用性强，适应不同层高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横向结构模板工程；安装、拆除运输均很方便，支拆模速度快，同样的模板面积，比其他支持方法快 40% 以上；零部件表面均镀锌处理，经久耐用，可重复周转使用 150 次以上；支撑杆的抗失稳能力强
3	液压控制台		向千斤顶供应高压液压油,是模架系统的动力源头
4	液压穿心式千斤顶		与模架系统操作平台相连接，千斤顶工作带动模架系统操作平台上升，是模架系统的动力源头

2、揽月模板主要产品

(1) 液压爬升模板成套设备（爬模）

爬模由模板、架体和导轨三部分组成，主要应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或高耸构造物竖向混凝土墙体（如核心筒）的施工。爬模工作时依附在具有一定强度的墙体上，并通过液压顶升系统和上下防坠爬升器的功能转换，着力于墙体上的预埋件，先提升导轨，然后架体连同模板沿导轨爬升，最后合模浇筑混凝土完成一段施工。当该段混凝土达到拆模强度后脱模，整体设备按照同样的原理再往上爬升一层。如此反复循环作业，整体设备随着施工而逐层向上爬升，同时完成建筑物的整体施工。

爬模具有以下特点：

- ①设备可整体平稳爬升，施工周期短、安全性高；
- ②设备自动爬升，可减少施工中吊塔等辅助起重设备的工作量；
- ③爬模架平台一次组装后，一直到顶不落地，可省去脚手架的搭建，节省大量工时和材料，并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 ④设备机械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施工误差小，并可逐层消除。



图：液压爬升模板成套设备及作业实景图

（2）集成式整体升降脚手架（爬架）

同揽月工程主营产品爬架。

（3）液压顶升模板成套设备（顶模）

顶模主要由支撑系统、液压动力系统、钢平台、模板、挂架、控制系统等组成，主要应用于超高层建筑核心筒的施工。顶模系统可形成一个封闭、安全的作业空间，模板、挂架、钢平台整体顶升，具有施工速度快、安全性高、机械化程度高、节省劳动力等优点。

与爬模相比，顶模无爬升导轨，模板和脚手架直接吊挂在钢平台上，可方便实现对墙体截面变化的处理，满足超高层墙体截面多变的施工要求。当墙体截面结构发生变化时，只需要去掉部分模板，不需要在现场做大的拼装或焊接。同时，

顶模的支撑点低，位于待施工楼层下 2-3 层，支撑点部位的混凝土强度高、承载力大、安全性好，可提高核心筒施工的速度。



图：液压顶升模板成套设备及作业实景图

3、揽月房地产主要产品

揽月房地产主要开发了揽月国际广场项目。该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中心区域，占地面积约 10,9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8,240 平方米，房型以住宅和公寓为主，商铺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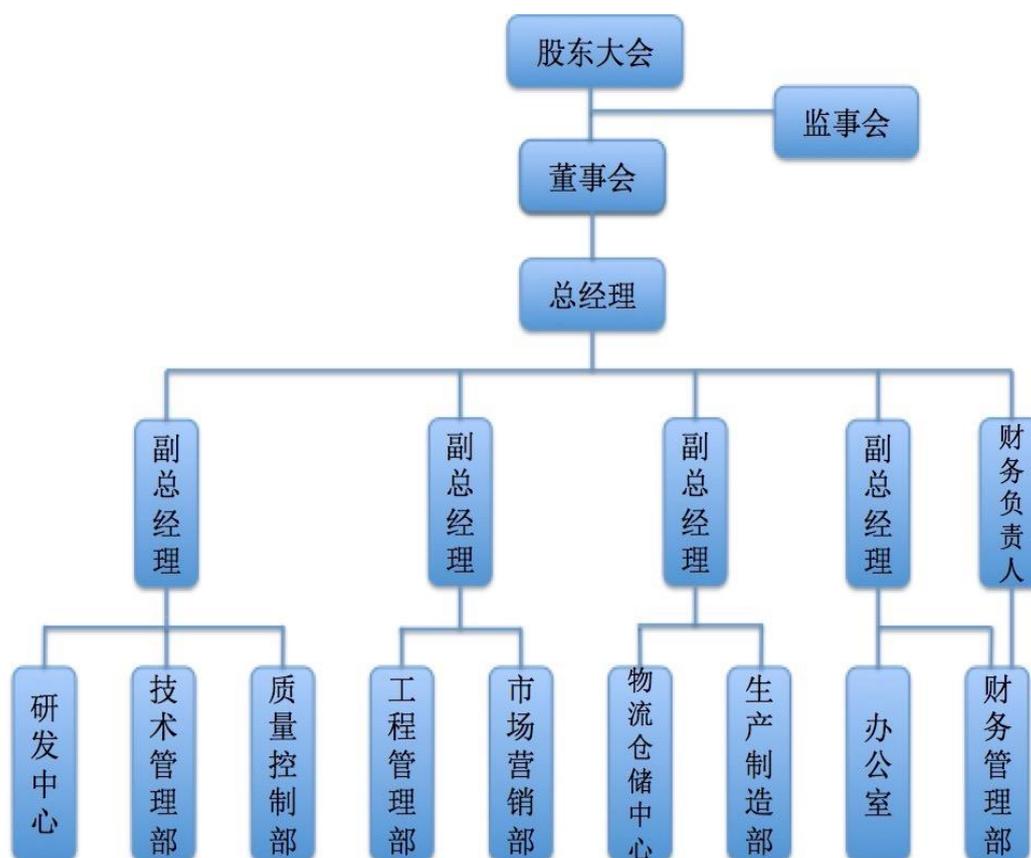
图：揽月国际广场效果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责

（1）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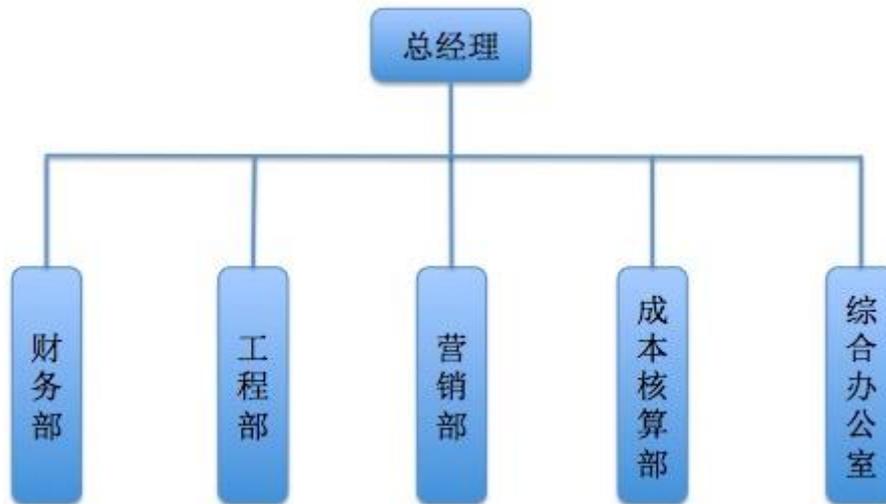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负责跟踪、研究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完善；负责专利和生产经营资质的申报与管理、协助招投标；负责建立研发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研发人才
技术管理部	负责技术方案编制、为公司内部及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负责招投标
质量控制部	负责建立公司安全施工、质量监督、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体系；负责对公司工程项目中安全生产、质量检验、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负责组织重大安全及质量事故的调查、分

	析和处理，制定改进和应急预案
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工程运营及管理，确保工程项目按时、保质完成；负责提供公司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负责制定公司施工管理制度、技术创新方案；负责管理和评价项目经理、工程师、生产经理等职能人员
市场营销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有效的营销计划；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程分包服务、以及资金的回收；负责收集市场反馈信息及竞争对手动态情况，建立营销数据库
物流仓储中心	负责公司设备的仓储和物流
生产制造部	负责公司产品制造、设备维护及管理、水电供应及维护、工量器具管理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和后勤事务管理、协助招投标
财务管理部	负责建立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财务会计体系；负责公司成本核算、资金资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绩效薪酬管理、税务申报、物资采购及供应

2、揽月房地产组织结构图及主要部门职责

(1) 揽月房地产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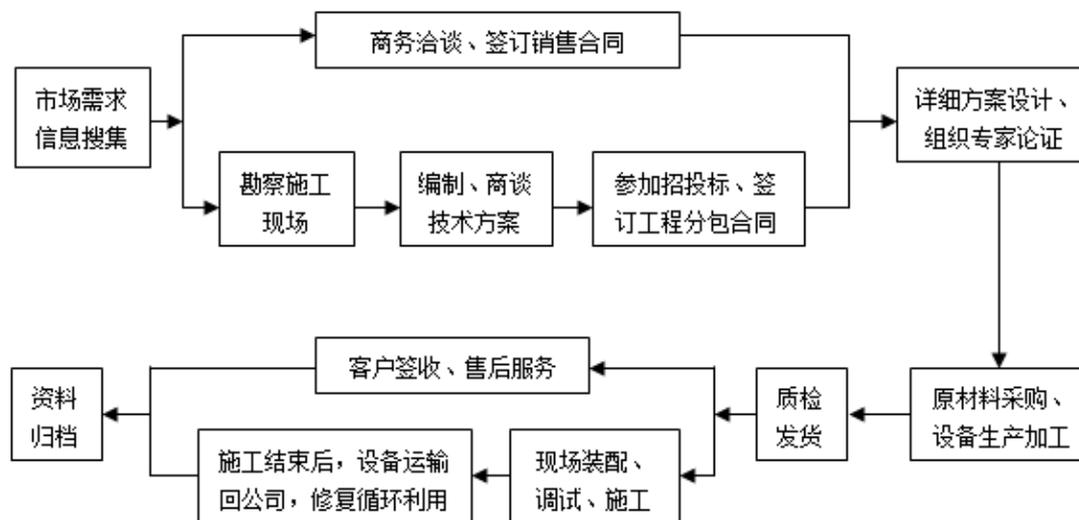


(2) 揽月房地产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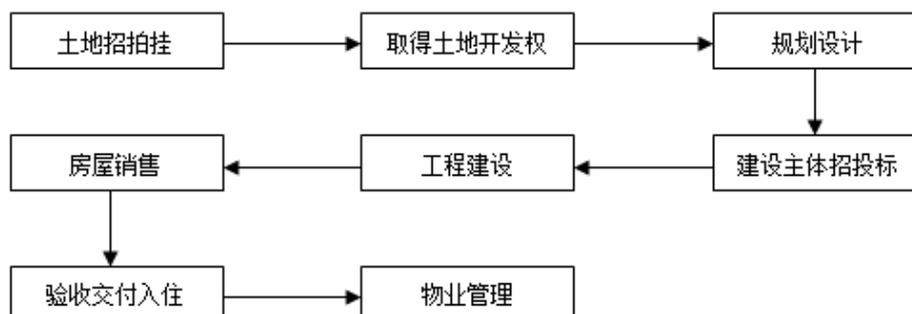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资金管理、财务计划与财务分析、人力资源管理
工程部	负责建设主体招投标、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和检验
营销部	负责产品规划设计、广告营销及销售
成本核算部	负责项目开发的成本核算
综合办公室	负责生产经营资质的申报与管理、日常行政和后勤事务管理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要业务



2、揽月房地产主要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整体集成智能液压自动爬模

产品采了模架一体化设计，即利用附墙埋件，以达到一定强度的墙体作为承载体，通过自身的液压系统和上下防坠爬升器的功能转换，分别提升导轨和架体，实现架体与导轨的互爬，利用后移装置实现模板的水平推进。爬模采用整体集成全钢结构，外侧全镀锌钢板冲孔网封闭，施工人员在完全封闭的架体内部作业，杜绝了高空坠落风险以及火灾隐患，有效的保障了施工安全；架体每层安装矫正，

误差在本层消化，防止误差累积并向上传递；模架整体上升，一直到顶不落地，除首次安装及到顶拆除外，中途不用塔吊吊模板；操作平台遍布各操作部位，方便模板的拆除清理、钢筋绑扎和混凝土的浇筑。

2、整体集成智能升降脚手架

公司设计研发的整体集成智能升降脚手架主要应用于高层剪力墙式楼盘，采用智能化操作升降，整体集成化，搭设简单方便。该产品可以形成连体的具有一定强度和刚度的封闭施工空间，也可以按施工流水段划分独立升降单元，以其构造简单、操作方便、经济实用、全封闭施工的特点，安全满足了施工安全文明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不但能节省配件费用，避免材料丢失，而且在升降作业中不占用塔吊等起重设备，可以减少安装时的人工劳动强度，大大的提高了施工效率，整齐美观的施工现场同时也提升了施工形象。

3、液压滑升模板系统

公司的液压滑升模板系统是针对高耸构造物或等截面竖向结构施工的一项专门工艺。作力于埋入式支承杆（ $\Phi 25$ 圆钢或 $\Phi 48 \times 3.5$ 钢管），滑模装置沿支承杆向上滑升，不间断的实施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灌和模板提升作业，完成混凝土施工。该项技术已经十分成熟，因其安全，快捷，高效和结构整体性优越而被广泛应用于筒仓结构，桥墩，烟囱，沉箱，大坝，核反应堆防泄漏系统，高层储库，调压井等。公司生产的滑模采用液压穿心式千斤顶作为提升动力源，安全环保无噪音。混凝土初凝后即出模，连续施工，模板与混凝土不分离，表面易于处理，一天可以提升 3-10 米；不仅安全可靠、快捷高效，外形尺寸精确，并且结构整体性优越，没有施工缝，构筑物整体质量较高。

4、超高层智能顶模系统

公司研发的超高层智能顶模系统由钢平台系统、模板系统、挂架及围护系统、支撑系统、动力及控制系统组成，与传统爬模系统相比，超高层智能顶模系统实现了五个方面的创新：

（1）平面最少支撑点，一般设置 3~5 套顶撑结构，通过支撑钢柱与大刚度工

作平台连接，形成一个稳定的钢骨架。

(2) 低位支撑，其特点是“顶撑合一”，有效避免了混凝土早期强度对系统顶升的影响，有效加快了施工速度。

(3) 长行程、大吨位，使用长行程、大吨位液压双作用油缸（行程 5m，顶升能力 300t，提升能力 30t，顶升速度 100mm/min），一个行程即可顶升一个结构层，在很短时间内即可完成全部顶升工序。

(4) 智能化控制，整个系统的伸缩牛腿采用小油缸驱动为动力，所有小油缸和顶升油缸采用一套智能化控制系统，该系统主要包括液控和电控两个分系统，实现对各个主缸和各个小缸的联动控制。

(5) 空间三维“可调模架”，模板上部通过导轮连接在钢平台下导轨梁上，模板支设及拆除均为有轨作业。配模时考虑墙体平面布置变化、墙体厚度变化、楼层高度变化、墙柱互变等因素，方便施工中模板改造。挂架利用导轮装置挂在钢平台下的吊架梁上，实现挂架滑动，设翻板装置，翻板端部设置伸缩板，保证了操作过程的安全和拆模顶升的方便。

对超高层智能顶模系统的开发及成套综合施工技术的应用，解决了超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施工应对结构频繁变化措施复杂、改装量大、操作危险、工期延长等问题，代表了今后同类工程施工技术发展的方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8 项，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轻型大钢模板	ZL201220411150.8	实用新型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2.8.20
2	建筑模板施工架体承载钢横杆件	ZL201220411168.8	实用新型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2.8.20
3	建筑模板施工架体承载钢立杆件	ZL201220411172.4	实用新型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2.8.20

4	附墙导向定位锁紧装置	ZL201220411148.0	实用新型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2.8.20
5	一种钢模板夹具体	ZL201220422303.9	实用新型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2.8.24
6	一种快速紧固拼装大钢模板卡具	ZL201220421878.9	实用新型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2.8.24
7	摆针式防坠落附墙装置	ZL201420404231.4	实用新型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4.7.22
8	棘轮式防坠落附墙装置	ZL201420404234.8	实用新型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2014.7.22

注：上表所示公司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名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名称更名正在办理当中。

2、商标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人
1		3799944	7	2006-2-21 至 2016-2-20	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注：上述所示公司商标申请人为有限公司名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名称变更正在办理当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及其上建筑物分为两期获得，一期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已经办理完毕，情况如下：

①公司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发证日期
江国用(2013)第17309号	揽月有限	江都区仙女镇张纲配套园	2055年9月1日	工业用地	26,746.40	出让	2013-7-8

② 公司房屋所有权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登记时间
江仙女字第 2013006848号	扬州市江都 区仙女镇张 纲配套园	江苏揽月机 械有限公司	10193.68和 1097.34和170.04	工业	2013-6-21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2013年【江都】字0179号、2014年【江都】字0127号、2015年【江都】字0093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二期土地及房产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26日，公司的前身揽月有限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现已更名为“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定《协议书》，约定揽月有限在园区规划的范围内征地约45亩，用于兴建生产厂房和厂区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征地四至为东至宏力机电东墙一线向北，西至本单位西墙一线向北，南至本单位围墙，北至水泥路边，征地形式以工业用地挂牌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止2015年9月底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2015年10月22日，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认可揽月有限与张纲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书》内容，确认揽月股份（及其前身揽月有限）严格履行了《协议书》中所述义务，按时、足额地支付了征地补偿款、基础设施配套费、园区物业管理费等有关约定费用。仙女镇政府表示将为公司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并将指标优先安排给揽月股份并使其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确认不会因揽月股份使用拟征用的土地等相关事项对其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揽月股份与张纲管委会解除前述《协议书》。

2015年10月22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了揽月有限与张纲管委会签订的《协议书》内容，表示江都区政府将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并将指标优先安排给揽月股份使其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确认江都区人民政府不会因揽月股份使用拟征用的土地等相关事项对其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揽月股份与张纲管委会解除前述《协议书》。

经核查公司的支付凭证和银行流水等资料，公司及时、足额支付了项目用地预存资金等土地款项。

通过核查揽月股份于2011年3月15日与江都市江都镇建设总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2012年8月29日与江苏爱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于2013年2月1日与扬州市东日钢结构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可以证明公司对前述建筑物合法拥有所有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志明、戴宏康、戴晶、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土地及房屋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声明公司将积极办理位于张钢管委会规划园区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在该土地上兴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承诺若因未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而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给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张志明、戴宏康、戴晶、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下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确属必需的，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划拨：（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项目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的划拨范围内的企业，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变更为划拨土地性质存在困难。

综上所述，公司的一期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部分二期土地及房屋虽然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但是其征地形式是以工业用地挂牌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取得了政府出具的关于土地事项的说明及环保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土地款项，并对自身发包建造的房屋拥有所有权，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其地上建筑物不存在被拆除或搬迁的风险，公司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取得权证的生产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显著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及开展需要特许经营权开展的业务。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3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取得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144032105001，资质等级为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一级，可承担各类附着升降脚手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建管【2015】227号）之“五、换证工作”之“（十五）按原标准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应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按照《规定》、《标准》、《实施意见》及本通知要求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符合《标准》要求的，资质许可机关颁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可知本资质证书的有效期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届时公司将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换证工作。

（2）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4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取得了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0】104004-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限：2013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年12月11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出具编号为 GF2013320005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该证明书，企业名称为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证书有效期为3年。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7年6月6日，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编号为 0038730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该登记表，经营者名称为江都揽月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200725228619。

(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年6月25日，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登记号为 3218001132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根据该证明书，企业名称为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02年10月22日。

2、揽月房地产的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业务许可或资质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暂定资质证书（按二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扬州 KF11808	2014.05.30
2	土地使用证	江都市人民政府	江国用（2010）第 6309 号	2010.07.29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江都市城乡建设局	地字第 2011009 号	2011.05.30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扬州市江都区城乡建设局	建字第 2012036-2012040 号	2012.05.03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扬州市江都区建筑工程管理局	321088020120028/ 321088020120050	2012.05.07/ 2012.08.21
6	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江）房销证第 201237 号/ （江）房销证第 201221 号	2012.10.31/ 2012.07.17

3、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得的荣誉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企业名称	评选单位	颁发时间
1	2014 年度全国滑模、爬模工 艺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	江苏揽月机械 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 理协会滑模工程 分会	2014.11
2	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统计数据 采集单位	江苏揽月机械 有限公司	中国模板脚手架 协会	2014.10
3	2013 年度模板脚手架行业“名 牌企业”称号	江苏揽月机械 有限公司	中国模板脚手架 协会	2014.10
4	滑模爬模活动模板技术创新优 秀企业	江苏揽月机械 有限公司	中国施工企业管 理协会滑模工程 分会	2013.11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和机器设备。

1、房屋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江仙女字第 2013006848	扬州市江都区 仙女镇张纲配 套园	江苏揽月机 械有限公司	10193.68和1097.34 和170.04	工业

注：上述房屋所有权已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2013 年【江都】字 0179 号、2014 年【江都】字 0127 号、2015 年【江都】字 0093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公司名下有约 45 亩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其上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明。江都区人民政府就此已承诺为公司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使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确认不会因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而对公司进行处罚。待公司取得土地用地指标后，公司会立即申请办理产权证明。

2、主要机器设备

(1) 揽月科技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揽月科技主要机器设备（资产账面原值5万元以上）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类别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1	电动成型焊接设备	1	机器设备	980,427.35	873,398.98	87
2	门式起重机	1	机器设备	199,200.52	183,430.48	95
3	行车	1	机器设备	145,203.26	81,979.34	74
4	剪板机	1	机器设备	136,752.14	72,877.49	65
5	数控车床	2	机器设备	135,897.44	69,194.45	63
6	磨床	1	机器设备	99,120.00	4,956.00	15
7	门式起重机	1	机器设备	88,888.89	44,555.56	71
8	行车	1	机器设备	86,303.34	44,626.02	72
9	电动单梁起重机	1	机器设备	82,051.28	64,512.82	84
10	单梁起重机	2	机器设备	82,051.28	73,606.84	94
11	行车	2	机器设备	79,358.98	33,496.10	66
12	焊机	6	机器设备	66,666.67	53,472.22	85
13	摇臂钻床	1	机器设备	54,800.00	5,343.00	32
14	叉车	1	机器设备	52,991.45	36,630.34	77
15	配电柜	1	机器设备	52,160.00	4,259.73	52

(2) 揽月模板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揽月模板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类别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1	顶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5,939,418.00	5,187,035.89	80
2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5,813,016.00	3,049,173.40	88
3	爬架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4,312,308.00	3,356,413.06	88
4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3,620,126.55	2,301,797.14	88
5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3,402,078.00	3,022,713.26	88
6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3,160,080.00	2,459,595.60	88
7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2,513,286.00	1,836,794.61	88
8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1,962,006.20	998,988.24	88
9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1,746,360.00	1,359,250.20	88
10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1,673,912.50	1,304,562.87	88
11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1,561,230.00	1,215,157.34	88
12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964,903.00	491,296.44	88
13	爬架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816,948.00	791,077.98	80

14	爬模	1	工程分包施工设备	144,320.00	107,758.93	88
15	冲床	1	机器设备	39,000.00	28,470.30	91
16	焊机	5	机器设备	31,878.00	24,479.62	89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69 人，包括研发团队 6 人。按照员工岗位、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人）	比例（%）
工程人员	30	43.38
生产制造人员	13	18.84
管理人员	11	15.94
技术研发人员	6	8.70
质量检测人员	4	5.80
财务人员	3	4.35
市场营销人员	2	2.90
合计	6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3	4.35
大专	5	7.25
高中	15	21.74
中专及以下	46	66.67
合计	69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 岁-29 岁	10	14.49
30 岁-39 岁	14	20.29
40 岁-49 岁	28	40.58
50 岁以上	17	24.64
合计	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李加存，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01年1月任江都市建筑机械厂技术科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揽月有限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负责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任董事、副总经理。

周旦军，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2月历任江都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施工员；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任江都龙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揽月有限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副总经理。

徐建勇，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于揽月有限历任技术员、施工员。2015年9月至今为揽月科技研发中心副主任。

方开平，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揽月有限技术员；2015年9月至今任揽月科技技术管理部副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09,023.00	98.37	194,356,007.70	99.79	24,517,837.49	93.56
其他业务收入	658,439.08	1.63	399,268.58	0.21	1,687,572.09	6.44
营业收入合计	40,467,462.08	100.00	194,755,276.28	100.00	26,205,409.5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分包收入	27,847,514.29	69.95	25,502,038.66	13.12	14,004,437.00	57.12
销售收入	11,961,508.71	30.05	8,729,470.04	4.49	10,513,400.49	42.88
其他收入	-	-	160,124,499.00	82.39	-	-
合计	39,809,023.00	100.00	194,356,007.70	100.00	24,517,837.49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模拟）

因房地产公司于2014年11月已全部转出让，为避免数据失真，故做模拟，剔除房地产相关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09,023.00	98.37	34,231,508.70	98.85	24,517,837.49	93.56
其他业务收入	658,439.08	1.63	399,268.58	1.15	1,687,572.09	6.44
营业收入合计	40,467,462.08	100.00	34,630,777.28	100.00	26,205,409.5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工程分包收入	27,847,514.29	69.95	25,502,038.66	74.50	14,004,437.00	57.12
销售收入	11,961,508.71	30.05	8,729,470.04	25.50	10,513,400.49	42.88
合计	39,809,023.00	100.00	34,231,508.70	100.00	24,517,837.49	100.00

3、房地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	-	160,124,499.00	100.00	-	-
合计	-	-	160,124,499.00	100.00	-	-

(二) 按主要产品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1、按主要产品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1) 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模板	-	-	1,089,357.27	12.48	4,820,377.04	45.85
爬架	7,669,059.01	64.11	3,817,863.49	43.73		
滑模	4,292,449.70	35.89	3,822,249.28	43.79	5,693,023.45	54.15
合计	11,961,508.71	100.00	8,729,470.04	100.00	10,513,400.49	100.00

(2) 工程分包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爬模	26,183,454.95	94.02	20,476,098.00	80.29	14,004,437.00	100.00
爬架	1,664,059.34	5.98	400,000.00	1.57	-	-
顶模	-	-	4,625,940.66	18.14	-	-
合计	27,847,514.29	100.00	25,502,038.66	100.00	14,004,437.00	100.00

2、按地区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1) 按地区分类公司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	24,508,699.17	41.58	180,734,804.50	92.99	12,618,563.26	49.87
华北	15,381.04	0.04	3,185,875.94	1.64	5,570,057.51	22.72
华南	9,615,302.08	24.15	1,644,464.26	0.85	1,476,965.21	6.02
华中	2,089,110.87	5.25	7,110,863.00	3.66	2,609,577.93	10.64
西北	1,430,000.00	3.59	1,680,000.00	0.86	2,134,017.10	8.70
西南	50,529.84	0.13	-	-	29,401.71	0.12
东北	2,100,000.00	5.28	-	-	79,254.77	0.32
合计	39,809,023.00	100.00	194,356,008.70	100.00	24,517,837.49	100.00

(2) 按地区分类公司收入情况（模拟）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东	24,508,699.17	41.58	20,610,305.50	47.16	12,618,563.26	49.87
华北	15,381.04	0.04	3,185,875.94	9.31	5,570,057.51	22.72
华南	9,615,302.08	24.15	1,644,464.26	4.80	1,476,965.21	6.02
华中	2,089,110.87	5.25	7,110,863.00	20.77	2,609,577.93	10.64
西北	1,430,000.00	3.59	1,680,000.00	4.91	2,134,017.10	8.70
西南	50,529.84	0.13	-	-	29,401.71	0.12
东北	2,100,000.00	5.28	-	-	79,254.77	0.32
合计	39,809,023.00	100.00	34,231,508.70	100.00	24,517,837.49	100.00

(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9,179,626.66	39.20	7,225,349.92	4.69	7,196,167.34	40.00
人工费	7,715,119.02	32.95	7,740,042.54	5.03	7,752,865.17	43.00
间接费用	1,424,742.45	6.00	1,277,455.88	0.83	1,636,772.71	9.00
折旧费	5,096,614.96	21.85	3,693,869.33	2.40	1,407,274.38	8.00

开发费	-	-	134,066,116.00	87.05	-	-
合计	23,416,103.09	100.00	154,002,833.70	100.00	17,993,079.60	100.00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模拟）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9,179,626.66	39.20	7,225,349.92	36.25	7,196,167.34	40.00
人工费	7,715,119.02	32.95	7,740,042.54	38.82	7,752,865.17	43.00
间接费用	1,424,742.45	6.00	1,277,455.88	6.40	1,636,772.71	9.00
折旧费	5,096,614.96	21.85	3,693,869.33	18.53	1,407,274.38	8.00
合计	23,416,103.09	100.00	19,936,717.67	100.00	17,993,079.60	100.0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5年度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1	江都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991,496.20	41.99
2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09,302.08	13.12
3	山东海益国际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3,943,994.96	9.75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500,000.00	6.18
5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0.00	6.05
	合计	31,194,793.24	77.09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1）公司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模拟）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项目部	4,625,940.66	13.36
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900,000.00	11.26
3	河南国基集团有限公司	3,765,744.00	10.87
4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公司郑州分公司	2,500,000.00	7.22
5	江都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470,200.00	7.13
	合计	17,261,884.66	49.85

（2）揽月房地产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1	3号楼106: 刘荣陶徐夏	6,101,592.00	3.82
2	3号楼105: 谈伟	5,256,960.00	3.28
3	3号楼402: 张志胜、曹慧	570,000.00	0.36
4	4号楼1308: 宦浪海、肖云芳	429,500.00	0.27
5	4号楼1806: 竺丽雅	417,200.00	0.26
合计		12,775,252.00	7.98

3、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

单位：元、%

排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900,000.00	30.15
2	中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68,000.00	9.04
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786,637.00	6.82
4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49,800.00	4.77
5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700,000.00	2.67
合计		14,004,437.00	53.44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2015年度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6,257,112.94	26.01
2	上海迪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7,299.54	15.54
3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729,875.00	11.35
4	扬州天虹五金丝网有限公司	2,140,000.00	8.90
5	扬州浩业机械有限公司	1,042,818.51	4.34
合计		15,907,105.99	66.14

2、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 公司2014年年度前五大供应（模拟）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4,518,196.74	22.49

2	扬州钢盛物资有限公司	2,570,392.80	12.79
3	扬州天虹丝网五金有限公司	1,783,894.35	8.88
4	天津山河伟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34,626.56	5.15
5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94,740.00	3.96
合计		10,701,850.45	53.27

(2) 揽月房地产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5.41
2	扬州市帝扬国际贸易公司	2,261,972.00	10.25
3	扬州日模邗沟工程公司	2,000,000.00	9.06
4	江苏杰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000,000.00	4.53
5	江都仙女于青电器经营部	997,704.43	4.52
合计		9,659,676.43	43.78

3、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模拟）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2,650,333.13	14.35
2	扬州钢盛物资有限公司	1,450,650.14	7.86
3	扬州宏福铝业有限公司	853,373.83	4.62
4	山东国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4,060.00	2.89
5	扬州天虹五金丝网有限公司	408,819.41	2.21
合计		5,897,236.51	31.94

(2) 揽月房地产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排名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1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800,000.00	68.30
2	江苏江都建筑工程管理公司	2,640,000.00	4.12
3	江都建设总公司东园工程处	1,800,000.00	2.81
4	江苏杰德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1,300,000.00	2.03
5	扬州龙泉建设工程公司	665,400.00	1.04
合计		50,205,400.00	78.28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

（1）报告期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扬州市江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	集成式轻型爬架销售	234,5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2	山东海益国际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	液压滑升模板系统销售	3,943,994.96 元	正在履行
3	扬州市江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集成式轻型爬架销售	1,581,0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4	扬州市江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7 日	集成式轻型爬架销售	541,800.00 美元	正在履行
5	扬州市江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5 日	滑模液压提升机销售	1,966,470.00 元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13 年 7 月 22 日	顶模系统钢模板、模板吊杆制作	1,603,851.00 元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海外客户达成购销协议后，由贸易公司代理实施报关、出口、验收、结算、回款等手续，汇兑损失由贸易公司承担。公司锁定合同金额，不存在汇兑损失。

（2）报告期重大分包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重大分包合同（3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4 年 12 月 28 日	深业上城（南区）塔 1 及宴会厅工程核心筒模架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3,416,900.00	正在履行

2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9日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爬模架专项分包合同	3,434,843.00	正在履行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深业上城（南区）T2塔楼液压爬模专业分包合同	4,300,000.00	正在履行
4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0日	迅达电梯测试塔项目集成式爬升模架系统、井筒模架自升平台、爬升大模板、内墙钢模板的制作、安装及拆除	3,500,000.00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沪）	2014年6月6日	合肥万达文化旅游城酒店式公寓爬架分包合同	6,000,000.00	正在履行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苏州工业园区271号地块超高层项目苏州国际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外爬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3,001,217.20	正在履行
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苏州工业园区271号地块超高层项目苏州国际金融中心总承包工程顶模一模板挂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5,823,300.00	正在履行
8	福晟·钱隆广场项目部	2013年8月28日	爬模项目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4,35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3年6月1日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科技研发中心项目液压爬模及爬架（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3,526,9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建三局股份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3年3月10日	三门峡传媒大厦工程项目核心筒爬模工程	3,420,00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扬州市钢盛物资有限公司	揽月有限	2015/1/16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揽月有限	2015/1/16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揽月模板	2015/1/16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上海迪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揽月有限	2015/1/12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上海迪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揽月模板	2015/1/12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扬州天虹五金丝网有限公司	揽月模板	2015/1/11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揽月有限	2014/1/20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扬州市钢盛物资有限公司	揽月模板	2014/1/12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揽月模板	2014/1/20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揽月有限	2013/1/6	钢材采购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贷款方式	担保人	贷款金额（万元）	利率	贷款期限	贷款用途
1	扬中小企借字第 37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担保	江苏恒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揽月房地产、戴宏康夫妇、张志明夫妇、姜祖华	500.00	5.37%	2015/9/15-2016/4/14	流动资金
2	2015 年【江都】字 0093 号小企业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抵押	揽月有限	990.00	6.96%	2015/4/17-2016/1/16	流动资金

	合同	江都支行						
3	2014年【江都】字0127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押抵	揽月有限	990.00	7.2%	2014/8/6-2015/4/16	流动资金
4	常商银邗江借字2014第00038号《借款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	担保	江苏润江精细化有限公司、董文平、施萍、戴宏康、张志明	500.00	7.0%	2014/3/31-2015/1/30	流动资金
5	扬中小企借字第544-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担保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戴宏康、姜祖华、张志明、戴晶	500.00	7.56%	2014/6/10-2014/12/9	流动资金
6	JK0930130002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担保	江苏海润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润江精细化有限公司、戴宏康、戴晶、张志明	500.00	7.2%	2013/10/14-2014/10/13	流动资金
7	2013年【江都】字0179号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抵押	揽月有限	990.00	6.6%	2013/7/26-2014/7/24	流动资金
8	扬中小企借字第544-2号《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担保	江苏龙诚担保有限公司、戴	500.00	5.6%	2013/12/10-2014/6/9	流动资金

	合同》			宏康、姜祖华、张志明、戴晶				
9	常商银邗江借字2013第0034号《借款合同》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	担保	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6.0%	2013/3/14-2014/3/13	流动资金

3、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1	11201YZ0114002A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揽月有限	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20—2015/1/16	为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
2	11201YZ0115009A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揽月有限	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18—2016/5/17	为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	揽月有限、戴宏康、扬州伟力机械有限公司	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	300.00	2014/8/7—2016/7/30	为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	揽月有限、戴宏康、扬州伟力机械有限公司	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	350.00	2015/4/16—2017/4/15	为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
5	《保证合同》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	揽月有限、张志明、戴晶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为确保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元，由公司和其他多个单位为其债务提供联合担保，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清偿借款10,000,000.00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0,000.00元。经查询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的信用报告及财务报表，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和违约负债记录，

报告期末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93%，资产负债率处于 40%~60%相对适宜水平，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3,287,011.05 元，流动比率为 1.21，2015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49,584,943.76 元，销售毛利率为 17.54%，从财务数据分析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500,000.00 元，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查询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报告及财务报表，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较为良好，无不良和违约负债记录，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85%，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2,072,190.93 元，2015 年 1-11 月实现销售收入 62,086,611.30 元，销售毛利率为 16.44%，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流动比率为 1.46，偿债能力相对较强，综合分析公司对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0.00 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该笔借款已由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全部清偿，公司对揽月房地产的担保风险解除。

综合分析，虽然未解除担保对公司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自身财务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被担保方陷于财务困境无法偿还债务，公司仍有承担连带债务的责任风险。

4、报告期内对揽月房地产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揽月房地产重大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刘荣陶、徐夏	2014 年 9 月 25 日	3 号楼 106	6,101,592.00	履行完毕
2	王方城、许小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2 号楼 104	5,381,196.00	履行完毕
3	谈伟	2014 年 2 月 26 日	3 号楼 105	5,256,960.00	履行完毕
4	王方城、许小娟	2013 年 11 月 6 日	2 号楼 103	5,098,804.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重大采购（总包）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揽月房地产重大采购（总包）合同如下：

序号	总包名称	合同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8 日	揽月国际广场 1#、2#、3#、4#楼及人防地下室的建筑施工	129,742,034.00	履行完毕

(3) 报告期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揽月房地产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农商固借 (575320130507001) 号	4500	2013-5-15 至 2015- 2-14	揽月房 地产	抵押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及子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板脚手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公司采取产品销售和工程分包相结合的商业模式，为包括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多家知名建筑承包商以及来自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终端客户提供模板脚手架产品和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模板、爬架和滑模的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工程分包服务。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国内国外客户商务洽谈方式实现，工程分包业务主要是通过参与国内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方式获得。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和设备配件配料。其中，设备配件配料包括工业紧固件、控制柜、传感器、遥控器、电机线、工业插头等。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并签订了材料购销框架协议，有效的保证了原材料的按时按需供应。市场上可选择的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公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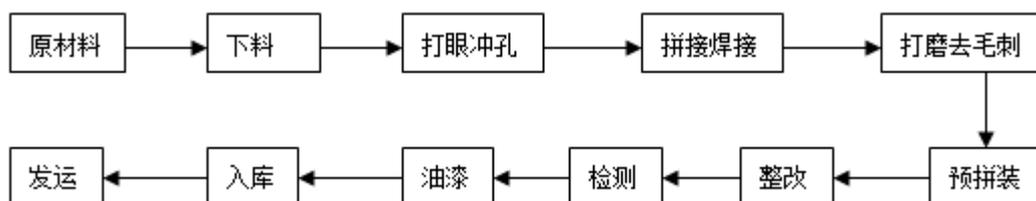
较强的议价能力，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况，一般每次采购前会对 5-6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询价后再自主选择。目前，公司一般根据订单情况和在建工程的进度来确定采购的数量，原材料采购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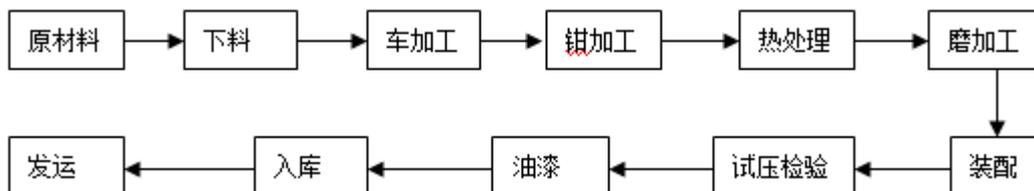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建筑模板体系的行业特性，采取“以销定产+工程分包生产”的模式。以销定产是指客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并下达采购订单后，技术管理部根据客户的需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对应模板脚手架产品的选取和产品图纸设计，同时会组织第三方专家对方案可行性进行论证，通过后由财务部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工程分包生产是指公司参加总承包方招投标并中标后，根据总承包方的具体需求、以及工程项目施工的具体情况设计图纸，通过第三方专家论证后，进行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生产。

目前，“以销定产”是揽月科技的主要生产模式，而“工程分包生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的主要生产模式。

(1) 爬模、爬架、滑模、顶模等模架系列产品生产流程



(2) 液压穿心式千斤顶等其他模板脚手架系列产品及配件生产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销售人员根据搜集到的市场需求信息与潜在客户进行商务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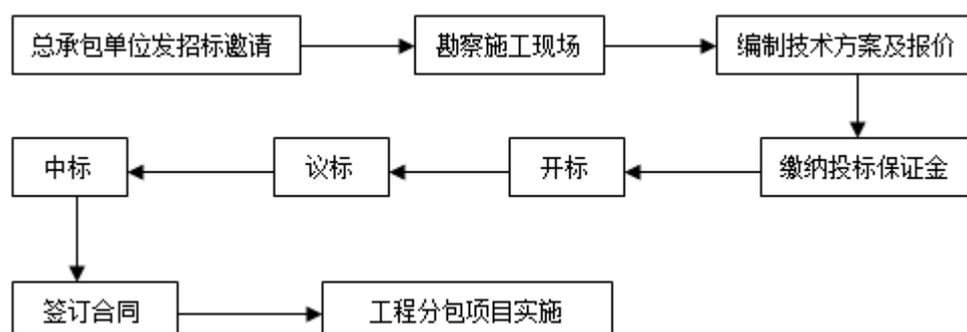
谈，并签订销售合同。同时，公司也通过品牌宣传、提高产品质量来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不断积累新的客户群；对于国外市场，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大型建筑公司等合作伙伴引荐以及互联网平台等渠道来获得海外客户信息，并通过有长期合作关系的贸易公司具体实施报关、出口、验收、结算、回款等手续，公司则负责生产、发货，以及提供相应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在销售设备的同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操作培训等技术支持服务。

4、工程分包模式

工程分包服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的主要盈利模式。揽月模板主要从中国建筑电子商务平台等公开招标信息平台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并通过参与建筑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来获得订单。公司为建筑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分包服务时，主要采取自带设备分包施工的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设计施工方案，依据具体项目情况采购并生产库中缺少的模板（主要是非标准模板），校正库中已有模板，质检合格后充分再利用。

揽月模板提供工程分包服务的主要流程是：

(1) 项目承接：市场营销部负责收集招投标信息并联系业务，实地勘察施工现场后，公司管理层直接与总承包方洽谈合作事宜。技术管理部编制投标书，参与项目商务标和技术标的竞标。通过总承包方的内部评审即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分包服务合同，并准备进场进行项目实施。



招投标流程图

(2) 方案设计：技术管理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项目施工所需要的标准设备和非标准设备。

(3) 设备生产：生产制造部根据技术管理部编制的具体施工方案，安排生产项目所需的标准和非标准设备。

(4) 设立项目部及负责人：针对特定的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部，并安排项目部负责人来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包括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项目人员的管理以及相关设备的装配、调试、操作及保养等。

(5) 设备维修与再利用：项目施工结束后，项目负责人组织人员将施工设备运输回公司。对于标准设备，仅需对损耗的部件进行修复或补充。而对于非标准设备，则将其作为半成品，加工后为后续项目提供物资储备。

5、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由公司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主要负责跟踪、研究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以及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完善。公司在总结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及功能的基础上，根据施工现场反馈情况，结合客户需求和产品特点进行现有产品的改进和完善，以及新产品的开发，来提高产品的功能性、操作性、安全性和稳定性。

公司研发团队参与过多项建筑工程项目的模板脚手架系统设计，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贴近市场和客户，及时将新的技术和设计转化到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改进之中，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方向。

(二) 揽月房地产商业模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收入来源主要是住宅、公寓和商铺的销售，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预收房款和自有资金。揽月房地产通过土地招拍挂取得土地开发权，对项目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后，组织招标投标来确定工程建设主体。工程的整体施工由中标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具体实施，

公司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督和质量检测。房屋建好之后，公司通过广告宣传单、广告墙、电视广告等形式进行宣传和销售。业主验收、交付、入住后，公司选聘物业管理公司实施物业管理，完成整个开发项目。揽月房地产已于2014年11月13日从公司完全剥离。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建筑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 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金属制品业（C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12）-资本品（1210）-机械制造（121015）-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12101510）。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行业的产业政策制定和产业规划，并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对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进行实际管理的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其主要负责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

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2、行业协会

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的自律性协会主要为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其主要行使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负责贯彻国家发展模板体系的政策、进行相关产业及市场研究、编制技术标准、开展学术交流、坚持质量监督、组织技术培训、对会员单位和施工企业提供服务、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单位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1) 模板脚手架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日期	发布部门	名称	相关内容
2007年6月	建设部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和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	智能附着式整体升降脚手架技术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爬架）被列入第一批推广应用技术
2008年4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其中第八类“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中的第（四）项“新型机械”中的第2条明确指出，“有核心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利用新传动原理、新机械结构和新加工工艺的新型机械技术”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
2010年10月	住建部	《建筑业10项新技术（2010）》	液压爬升模板技术、大吨位长行程油缸整体顶升模板技术、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贮仓筒壁滑模托带仓顶空间钢结构整安装施工技术被列入其中；文件要求各地继续加大以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新技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示范作用，促进建筑业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技术创新工作
2011年3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其中第二十一建筑类目中第6项“先进适用的建筑成套技术、产品和住宅部品研发与推广”被列为鼓励类

2011年7月	住建部	《关于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提出加强技术进步和创新，总结、推广先进技术成果，继续加大“建筑业10项新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力度；在工程建设中积极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工程科技含量，推进建筑业技术更新与创新
---------	-----	-----------------------	--

(2) 模板脚手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部门规章	(1)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 《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	(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5) 《建筑工程大模板技术规范》
	(6) 《钢结构设计规范》
	(7)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8)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9) 《液压升降整体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
	(10) 《液压爬升模板工程技术规程》
	(11) 《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12) 《建筑施工工具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三) 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概况、发展趋势与市场规模

1、建筑模板脚手架的含义及用途

建筑模板是一种临时性支护结构，其按设计要求制作，使混凝土结构、构件按规定的位置、几何尺寸成形，保持其正确位置，并承受建筑模板自重及作用在其上的外部荷载。进行模板工程的目的是，保证混凝土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加快施工进度和降低工程成本。

脚手架是指在施工现场为工人操作并解决垂直和水平运输而搭设的各种支架，主要是为施工人员进行上下作业或外围安全网围护及高空安装构建之用，是建筑施工必备的外围安全防护设施。

2、行业上下游关系

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是原材料生产商如钢材、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我国该类供应商数量较多，原材料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对上游行业的依赖程度不大。

行业产业链下游包括建筑承包商、房地产开发商等企业，涉及民建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多个领域，建筑施工项目主要涉及高层及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的索塔及桥墩、高铁建设的桥墩、隧道等施工领域，其工程建设对模架类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同时，行业需求受下游行业开工情况影响也较大。

3、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发展历程

模板脚手架行业在国内是一个新兴行业，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行业在 30 多年里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低端到高端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重要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60 年代初期至 1970 年代中期，产品研究开发阶段。在国家“以钢代木”政策的推动下，研制成功的《组合式小钢模》和《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是我国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的一次重大变革。新的模板脚手架产品替代了我国上百年来传统的非标准化木模板、木、竹脚手架，解决了由原来施工的一次性投入、低周转次数、用工用料多、建造工期长、工人劳动强度大、工作效率低、施工费用高等问题。到 1980 年代末期，组合式小钢模和钢管扣件式脚手架技术在工程中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应用面占 75% 以上，成为我国当时建筑施工中推广范围最广、应用量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一项科技成果。建筑模板脚手架产品的进一步工厂化、商品化推动了产业的形成。模板脚手架制造企业的不断涌现，使模板脚手架行业成为一个独立的新兴行业。

第二阶段是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末期，主要是专业化研究与工业化、机械化生产发展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高层建筑和大型公共设施建设增多，现浇混凝土比重上升，工程量不断扩大。由于各项建设事业发展迅速，对缩短工期和降低成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清水混凝土工程要求、建筑物结构形式差异化的不断出现，施工方法也在不断创新，模板脚手架行业出现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创新变革，涌现出了各种新材料制成的模架体系。新产品促进了模板脚手架工程技术发展，模板脚手架专业制造公司和专业工程师队伍形成并不断扩大，而新的模板脚手架反过来又不断影响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创新出许多模板脚手架新工法。

第三阶段是 1990 年代末至今，模板脚手架行业向纵深发展，表现出强烈的与国际发达国家产品接轨的倾向。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公共设施、高速铁路、公路、水利、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齐头并进，现浇混凝土应用范围广泛，混凝土结构形体复杂，使模板脚手架技术、产品为适应建筑施工技术进步不断创新。液压爬升模板技术、大吨位长行程油缸整体顶升模板技术、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等被列入住建部颁布的《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得到了国家的重点支持和推广。模板脚手架产品和技术受到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模板脚手架工程已成为施工中的重要环节，产品的多样化、系列化、标准化、商品化使行业进入追赶世界先进水平的快速发展阶段。

4、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建筑业的持续高速发展，以钢筋混凝土为主体结构的工程逐渐占据主导地位，模板脚手架行业总体市场份额保持持续增长。

建筑工程中，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塔柱、水电站、核电站、体育场馆、烟塔筒仓等高耸构造物、候机楼、高铁车站等建筑迅速增长，为液压爬升模板、整体集成式爬架、液压滑升模板、清水混凝土模板等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爬模技术已从单纯外爬发展到内外模同时爬升等多种方式，其中大吨位长行程整体顶升模板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铁路、公路、地铁、隧道、桥梁等建筑的发展，使预制（现浇）箱梁模板、预制 T 梁模板、轨道板模板、盾构板模板、挂篮悬臂施工技术、隧道模板台车技

术、移动模架造桥技术等土木工程的模板和施工技术长足进步，市场份额逐年增加。

随着建筑工业化的发展，模板设计和制造逐渐向专业的模板脚手架制造公司、工程公司转移，企业由小作坊向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技术的不断创新使新产品日趋多样化、体系化。模板品种从单一的全钢大模板或组合钢模板发展到钢框胶合板模板、铝框胶合板模板、全铝模板、塑料模板等。建筑用模板产品的市场需求总量也随之逐年增长。新型脚手架如：插接式脚手架、盘销式脚手架、独立钢支撑、电动桥式脚手架等正在迅速发展并逐步替代陈旧脚手架。随着建筑需求和全球化的技术交流，一批自主研发和引进的新型脚手架产品陆续进入国内市场，并被市场接受。

产品的多样化给建筑施工带来了很大的便利，施工单位不必再自行设计和制造，可以根据工程需要向模板脚手架公司选购适用的产品，也可以根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委托设计和订购一些特制的和机械化程度比较高的模板，或租用模板脚手架以减少工程投入，各厂商则对所销售的模板脚手架产品提供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

行业中规模企业较少，“小、散、科技含量低”的总体特点明显。近几年具备一定规模、一定科技研发水平和管理良好的大型模板公司正在兴起，年产值在亿元以上的模板、脚手架企业逐年增加，这类企业有能力转化、引进、购入国内外的行业先进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已经进入和朝着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主要服务对象是国内外中、大型施工企业，服务工程主要是大型、高层、重点、典型工程。随着国内经济和城镇化的发展以及“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脚手架行业目前正处于加速发展和整合规模化阶段。

5、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

（1）建筑脚手架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我国脚手架市场规模达到1489.75亿元，未来几年随着我国建筑市场的不断扩大，脚手架行业需求还将继续增长，行业市场规模还将继续扩大，预计到2020年我国脚手架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1950亿元。

图：2013-2020年我国脚手架市场规模预测分析

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2015-2020 年中国建筑脚手架市场调查及投资评估报告》智研咨询集团 2015 年 2 月

(2) 建筑模板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建筑模板市场年需求量已达到1亿平方米以上。而我国建筑模板产量近年来每年均在1亿平方米以上，其中钢模板产量为1000万平方米以上，竹胶合板产量约8000万平方米，木胶合板产量约7000万平方米，桥梁建筑模板的年产量约160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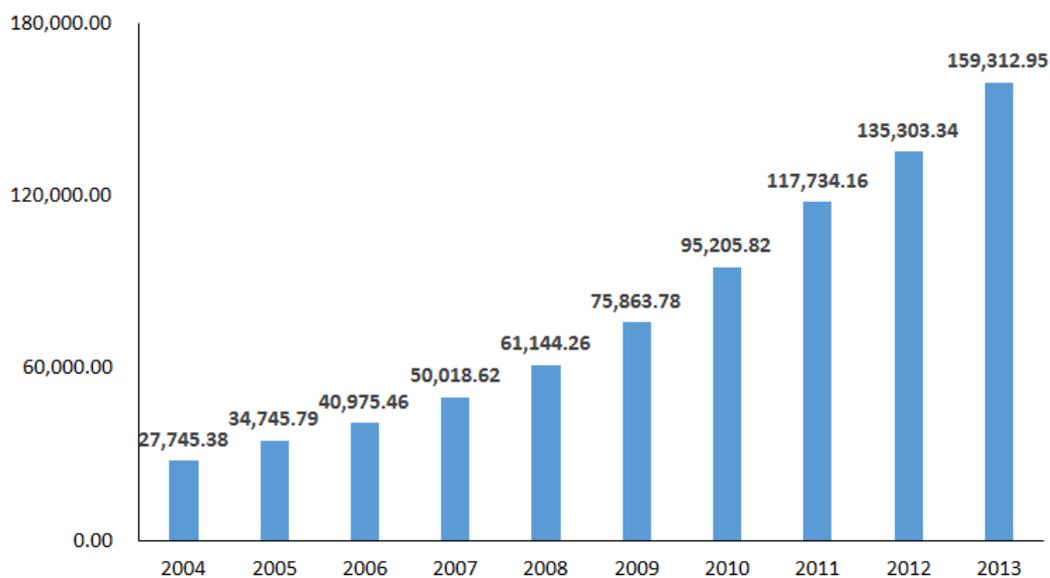
(3) 模板脚手架市场需求分析

建筑业总产值以及建筑施工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都会直接影响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的市场需求。

首先，建筑模板市场规模与建筑业总产值的额度及增长速度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4 年至 2013 年的十年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保持持续快速上升趋势，2013 年总产值为 159,312.95 亿元，相较于 2004 年的 27,745.38 亿元上涨了近 5 倍。

图：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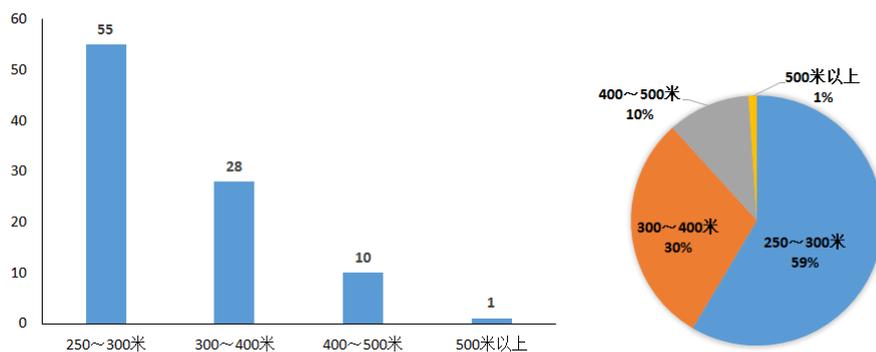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其次，建筑施工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直接影响建筑模板产品的需求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建筑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幅度增加速度较快，由2009年的不到2000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3738.97亿元。

最后，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的施工，所以在建和将建的高层、超高层建筑数量直接关系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我国的超高层建筑发展始于1990年，1990-2007年是超高层建筑的起步期，2008-2012年为超高层建筑的快速发展期，2013-2018年是超高层建筑的繁荣期。以高度为依据，行业将超高层建筑分为以下4个区段：250-300米，300-400米，400-500米，以及500米以上。

截至2013年，我国共建成超高层建筑94幢，其高度分布比例如下图所示。250-300米的超高层建筑数量最多，约占建筑总数的59%；500米以上超高层建筑仅一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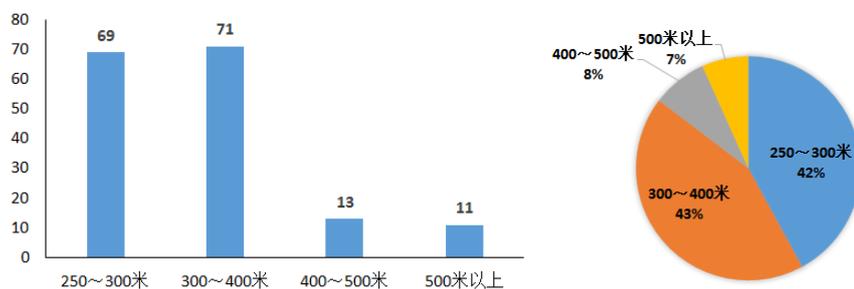
图：截至2013年我国已建成的超高层建筑统计



数据来源：《我国超高层建筑的现状分析和探讨_丁洁民》

2013-2018年，我国计划建成25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共计164幢，如下图所示。与上图相比，超高层建筑总数以及300-400米的超高层建筑数量都显著增加，其他高度的超高层建筑数量也均有所增加。可以看出，未来建筑业有较为明显的向高层化发展的趋势，以高层及超高层建筑为代表的商业区、住宅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将迎来一个投资集中期，后期随着各项工程项目的开工，建筑模板脚手架设备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发展潜力巨大。

图：2013-2018年我国计划建成的超高层建筑统计



数据来源：《我国超高层建筑的现状分析和探讨_丁洁民》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建筑模板脚手架在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安装、调试、维护等过程中都对技术有着较高的专业要求，并且涉及大量的机械结构设计、电控系统设计、材料分析、力学分析等各个领域的专业技术，没有相关核心技术或行业经验很难在短期内进入该行业。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模架设备生产商必须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研发新产品和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性改进，

才能满足市场发展的要求。因此，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我国对进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行业的企业实行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制度。拟进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行业的企业，需经住建部核准资质等级、核定承揽业务范围。目前我国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分为一级和二级，主要从工程施工经验、人员配备、资产规模、收入规模、设备配置等方面来核准资质等级。其中，一级资质企业可以承担各类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二级资质企业可以承担 80 米及以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相关业务。通过资质的审查和管理，有效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优化了行业内企业的规模和施工质量，规范了行业竞争。

3、人才壁垒

随着国内模板脚手架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模架设备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产品销售需要专业的技术、管理、服务人员。目前，行业内缺乏有效的人才培养体系，模架研发人才和专业复合型人才比较很少。特别是有多年实际操作经验，既懂产品营销，又懂维护和服务的人才十分稀缺。另外，行业内公司也需要对模板脚手架行业有深刻了解，能够设计出适合各种建筑结构的模架设备的技术人员。因此，具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品牌及业绩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筑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工程业绩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条件。国内各个地区的重点工程的承接和分包基本上都是选择行业排名前列的知名企业。这些企业已经从业多年，有大量的标志性样板工程经验，从而更容易获得市场认可。在重要的建筑施工工程招标当中，客户一般会重点考虑模板脚手架

供应商的行业排名、过往项目质量和口碑等各方面的因素。

5、资金壁垒

模板脚手架企业投标大中型建筑工程，在招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前期需要垫付前期材料款、施工过程中的履约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及施工完成后的质量保证金。因此，模板脚手架企业要完成多项施工工程，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 80 年代初提出使建筑业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产业之一。1992 年以来，我国又进一步明确的提出，要振兴建筑业，把建筑业发展成为能带动整个经济增长和结构升级的支柱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

在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规范行业发展的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陆续制定并出台实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建筑业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部门规章，以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为基础，以市场准入标准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在形成，为规范建筑行业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2）国内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和城镇化的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稳步增长，带动了建筑业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未来我国高层、超高层建筑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等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作为投资拉动型产业，建筑业相关行业将伴随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而保持稳定增长。

（3）国外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建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的空间广阔。在经济全球化和国家推行“一带一路”战略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遇到外汇短缺的问题。近几年来，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高端市场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行业内的企业90%以上为民营的中小企业，粗放型发展，使企业数量过多，集中度差，产能过剩，技术装备、产品质量、人员素质、组织管理等方面整体水平仍较低，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结果造成市场竞争无序。市场上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严重，产品互相模仿、抄袭不利于企业提高竞争力，也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2) 行业内企业在高端建筑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在技术水平和装备水平等方面虽有一定提高，但是从总体上讲由于在技术革新、设备更新等方面缺乏足够资金投入，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同时，行业还存在高级专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科研投入不足等情况，这使我国模板脚手架企业在高端建筑业市场竞争力不足。

(六) 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点

公司及子公司揽月模板生产的爬模、爬架、顶模、滑模等产品为近几年国内的新兴产品，采用的技术属于国家政策推广和鼓励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目前行业内有能力提供类似产品的企业数量并不多。随着我国建筑高层化发展趋势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新型模板脚手架产品逐渐得到市场的认可，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行业正步入快速发展阶段。模板脚手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和区域性。

(七) 行业的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层、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桥墩、隧道等建筑施工领域。建筑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增速下降，将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行业内与公司在产品类别、生产技术、业务规模、品牌等方面实力相当的企业数量较少，但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未来可能会陆续出现一些综合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同时公司也需要与采取低价策略、技术较为落后的传统模板脚手架企业进行竞争。

3、成本上升风险

生产建筑模板脚手架设备所需原材料包括钢材和专用设备的配件配料。这些原材料的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模板脚手架产品的生产、现场建筑施工作业都需要具有专业技能的工作人员。若未来钢材和专用设备的配件配料价格上涨，或业内人工工资大幅上涨，将会对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风险

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对建筑业企业至关重要。公司生产的产品施工安全性高，拥有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建筑工程施工的特殊性决定了该行业可能存在质量纠纷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隐患，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品牌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八)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竞争地位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集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建筑科技公司，在国内爬模和滑模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根据多年的施工和实践经验，在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模板脚手架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并结合国内施工和建筑结构的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发了一系列高层、超高层建筑和高耸构造物施工用模架产品，并获得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全资子公司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拥有附着升降脚手架一级资质。

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多年模架体系产品的生产运营经验，已在国内建筑模板脚手架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顶尖的建筑承建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自 2010 年以来为国内外多座高层和超高层建筑施工提供了模架产品和工程技术服务，参与了国内包括深圳京基 100（100 层），天津高银 117 大厦（117 层），广州西塔（103 层），广州东塔（128 层），大连裕景中心（80 层）等一批重大工程的建设，并正在参与苏州国际金融中心（92 层）、深圳湾一号 T7 塔楼（75 层）、深圳深业上城 T1 塔楼（76 层）等多项在建工程，同时产品也最终应用到俄罗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越南、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卓良模板有限公司

北京卓良模板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民建工程、路桥工程、水电大坝工程、核电站工程等建筑模板及脚手架的开发、设计、加工、销售及租赁于一体的专业化公司，其产品系列包括液压自爬模、建筑模板、脚手架产品等。

（2）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北京建工集团，是国内建筑领域和北京市属的重点科研院所，主要从事建筑工程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专业范围涉及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土建施工、机电机械、检测鉴定、工程材料、建筑节能、工程监理和科技信息等多个领域。

（3）北京星河人施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星河人施工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爬架、爬模等工程施工机具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专项工程承包。

（4）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高层及复杂结构建筑施工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专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附着式脚手架以及新型铝合金模板等建筑

专用设备出租、施工、销售和技术许可服务的专业建筑科技公司。

（5）德国多卡模板公司

德国多卡模板公司在全球拥有多家分支机构，其主要技术优势体现在建筑模板体系产品的研发及施工方案的确定，产品体系覆盖领域广阔，包括大坝、核电站、桥梁、隧道、机场、港口、车站、电视塔、体育场、剧院、住宅、学校、工厂等工程。其在中国承接的项目有黄河小浪底水坝、长江三峡水坝一期、大亚湾核电站、上海环球金融中心、北京凯宾斯饭店等施工项目。

（九）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实现了从滑模、爬架到爬模、顶模的覆盖，能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建筑施工解决方案。公司的爬模和滑模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份额位于前列，研发的大载荷整体式液压自动提模成套装置和液压爬模提升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少数能提供满足超高层（300米以上）施工需求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化管理团队，谙熟各类型建筑工程主体、装修施工安全防护规范和要求，在安全、快速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目前公司已取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研发的整体集成智能液压自动爬模、整体集成智能升降脚手架、液压滑升模板系统和超高层智能顶模系统等技术装备及施工工艺属于住建部重点推广的建筑业十项新技术。

（3）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一流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在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整合集中，公司主要客户的竞争力不断增加，公司

的业务也将保持稳步增长。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以及东南亚和非洲国家经济的发展，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的国际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将借助与主要客户的密切合作，大力拓展海外市场。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发展自主品牌战略，经过持续的培育和维护，产品赢得下游建筑施工方的广泛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揽月”也成为国内模板脚手架行业的优质品牌。公司是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会员单位，并于2014年被协会列入中国模板脚手架行业统计数据采集单位，并被授予2013年度模板脚手架行业“名牌企业”称号。同时公司是国标《液压爬升模板工程技术规程》和《液压滑动模板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参编单位。通过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公司进一步巩固了在模板脚手架行业的竞争地位，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竞争劣势

（1）人才不足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模架设备质量和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需要更多的研发人才。同时拓展海外市场需要既懂产品技术，也懂外语外贸的复合型人才。目前公司缺乏相应的人才，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

（2）流动资金不足

公司在参与大中型建筑工程的投标过程中，需要支付或垫付金额较大的保证金、材料款等，并且工程回款有一定周期。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资金流动性不足可能会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技术升级产生不利影响。

七、揽月房地产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揽月房地产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揽月房地产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K)-房地产业(K7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K)-房地产业(K70)-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

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K）-房地产业（K70）-房地产开发经营（K701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20）-房地产（2010）—房地产管理和开发（201010）-房地产开发（20101012）。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房地产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部的主要职能包括拟定城市发展规划、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市场、实施行业管理等。我国对房地产行业的监管主要由各级建设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房地产管理部门和规划部门负责。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实施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1990年4月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990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年3月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998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99年1月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6月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
《物业管理条例》	2003年9月

（三）房地产行业概况、发展趋势与市场规模

1、房地产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按照房产开发的不同阶段可分为房地产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和三级市场。一级市场是由政府主导土地使用权出让阶段的市场，一般称为土地市场；二级市场是房地产开发商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对房地产进行开发和经营的市场；三级市场是房地产开发商已出售的房产在投入使用后进行物业交易、抵押和租赁等二次交易的市场。房地产开发有一套较为复杂的价值工程流程，涉及规划

与设计、建筑、项目策划、项目可行性研究与投资决策、房地产项目管理、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等各类专业知识。

2、行业发展历程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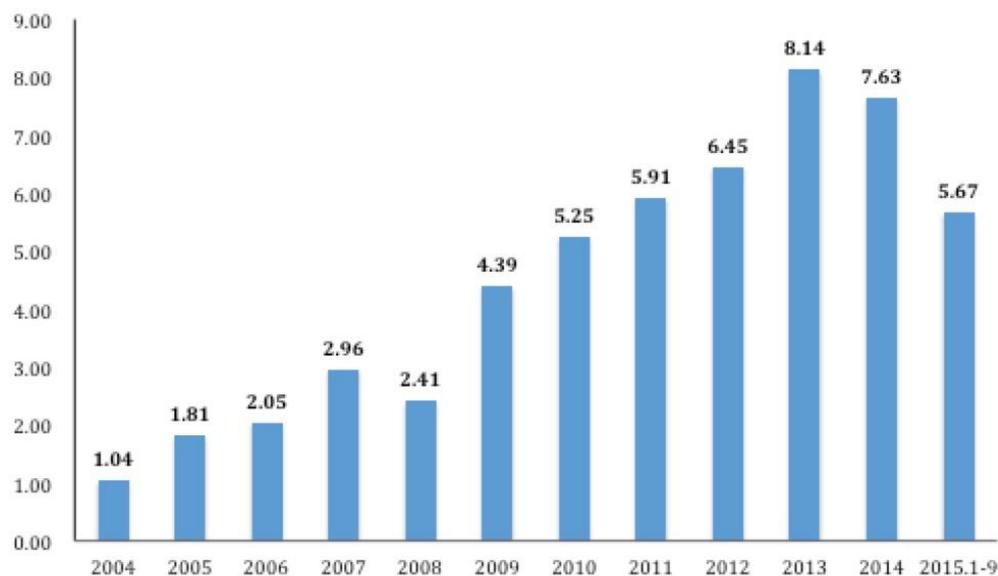
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房地产业高速发展，但市场化程度较低。开发商粗放的发展方式和 1993 年的宏观调控使行业遭遇市场低谷，全国的房地产二级市场出现大量积压楼盘，房地产市场由供不应求向供过于求转变，新开发地产项目销售缓慢。1999 年底，我国实物分房基本结束，全国房地产行业进入真正市场化时代，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期。从 2005 年开始，随着土地供应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房地产开发商向全国化和规模化发展。大型房地产开发商跨区发展战略的实施，导致各地房地产市场的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房地产开发各环节专业化分工更为细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向规模化和集团化方向发展。2014 年初房地产市场开始调整，商品房成交量下降，房价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受限购政策逐渐退出和新的房贷政策的执行，2014 年底至今全国房地产市场成交量逐渐回暖。预计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整体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发展，同时将出现较为明显的区域分化趋势。

3、市场规模及需求分析

2004-2014 年是我国房地产行业的黄金十年，房地产商品房销售额从 2004 年的 1.04 万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8.14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2.88%。受国家经济增长减速和结构调整影响，2014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开始降温，商品房销售额同比逐月下降。由于房地产行业产业链较长，对稳定经济增长作用明显，房价的大幅波动也会影响国家金融系统的稳定，可以预测，未来 3-5 年我国房地产行业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商品房销售规模也不会大幅下降，总体将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图：2004 年至 2015 年 1-9 月我国商品房销售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壁垒

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需要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等，进入行业有一定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房地产开发投资周期长，所需资金量较大，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3、管理水平壁垒

房地产业涉及的行业和部门较多，开发流程复杂，覆盖领域广，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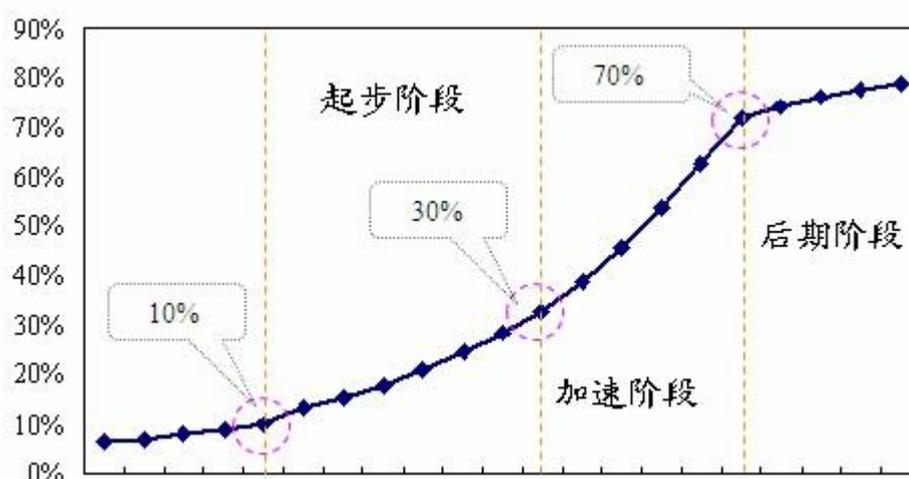
（1）宏观经济长期发展向好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 GDP 增速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14 年开始，中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增速仍然保持在 7% 左右。长期来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国企改革、自贸区扩容、土地流转等一系列政策将使我国经济保持较为平稳健康的发展，居民收入和购买力也将相应提高。宏观经济的长期发展将对房地产市场产生持续需求，并保证购房者有一定的购房能力，支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城市化进程仍将持续

根据纳瑟姆城市化进程曲线和国外城镇化发展规律，城市化率达到 70% 以上，一个国家的城市化进程才开始进入后期缓慢发展阶段。2013 年底我国城市化率为 53.73%，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距离城市化后期阶段还有一定的时间。

图：纳瑟姆城市化进程曲线



数据来源：互联网

（3）行业供求关系日益改善

随着房地产市场日趋成熟，房地产企业的服务意识和创新意识越来越强，政府对行业宏观调控的力度和行业自律性也将不断增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关系得到更加有效的控制和调节，使市场供需关系日趋合理。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产业化水平低

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行业产业化水平和科技贡献率较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突出。

(2) 区域发展不平衡

我国东部地区和经济发达城市房地产发展较早，市场较为成熟，而西部地区市场发展较为落后，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局部投资过热问题。

(六) 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周期性行业，在一定时期内，特定调控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房地产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门槛较低，且行业收益水平相对稳定，因此吸引了一大批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进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3、生产资料稀缺风险

土地资源是房地产开发的重要生产资料，具有稀缺性、不可再生性和不定产性。我国地少人多，土地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

八、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一) 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立足于高层、超高层智能型建筑模板脚手架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分包与技术服务业务的核心领域，通过实施科学管理、技术创新、企业文化

建设等手段，持续稳定位列国内高层和超高层建筑模架的领先地位，紧扣“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市场份额。

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为基础，按照“标准化、模数化，通用化”的要求，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形成揽月模架体系。公司计划未来大量引进焊接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并全面应用ERP信息技术，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不断巩固和开发国内市场，深扎一线城市，密切保持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大型建筑企业的关系。以“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首都和特大型城市为目标，在当地设立办事处和代理商，同时增设网络营销机构，提高网络直接销售业务的比例。

（二）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经营目标是：在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的基础上，加强公司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完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确保爬模、爬架、滑模、顶模等产品的年收入与利润的年增长率不低于20%，进一步巩固爬模、滑模的排头兵地位，综合营业收入位列全国模架行业十强之列。

（三）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主营业务为核心，利用公司的技术积累和优势，在深入调研和技术合作研发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努力提升自身技术和研发实力，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标准、加强质量控制措施，保持开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并举的业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良性发展。

2、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外客户引荐以及互联网平台等渠道获取海外订单，目前公司已经在东南亚地区开展销售代理业务，分别负责对应地区的业务拓展、项目完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接下来将会进一步加强对国际市场销售方式的完善，同时吸引相关人才，扩大国际市场业务规模。

3、融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拓宽资金来源，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同时，积极争取政府各项科技基金项目，开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趋势的新型产品。

（四）可持续经营分析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剔除揽月房地产)分别为40,467,462.08元、34,630,777.28元、26,205,409.58元，净利润分别为4,607,330.55元、5,420,492.74元、-841,632.00元，收入和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注重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质量，品牌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的认可。随着国家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大力支持，以及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其他各项合规情况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2011年12月搬迁至2015年9月股份制改造期间环保许可情况：

2011年12月公司住所由“江都市区江淮路100-2号”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经核查，公司自2011年12月搬迁至2015年9月股份制改造期间未办理相关环保许可手续。

2015年9月股份制改造之后环保许可情况：

2015年9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将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年9月，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年产12000吨模板脚手架项目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认定揽月科技该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经济损益分

析具有正面效应。此外，该《报告书》附有《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载明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2%，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015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模板脚手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江环发〔2015〕365 号），主要内容如下：认为本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在于废水污染治理、废气污染治理、噪声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编制完善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基础设施及装备；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由扬州市江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现场监督管理，试生产期满前，须按规定向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年产 12000 吨模板脚手架项目尚在建设中，项目建设符合上述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批复的要求。公司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将按照上述批复的要求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主办券商和律师针对公司上述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对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访谈，了解到该局主要负责扬州市江都区的环境保护工作，揽月科技属于该局管理辖区；揽月科技目前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较严重的业务；目前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在公司配合的情况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环保验收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揽月科技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局也没有收到过关于揽月科技的环保投诉。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明出具了关于环保的书面承诺，“本人自 2007 年 11 月起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07 年 11 月自 2011 年 12 月期间，公司持有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咨询）表》，项目名称：自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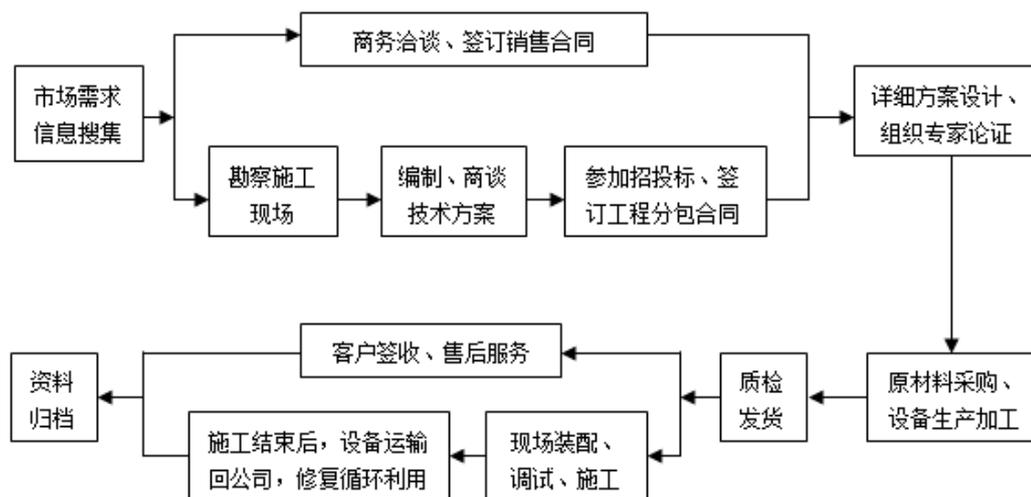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设地点：江都市区江淮路 100-2 号。2011 年 12 月公司住所由“江都市区江淮路 100-2 号”变更为“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自搬迁起至 2015 年 9 月，公司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许可手续。2015 年 9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开始着手办理环保许可，目前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没有因未办理环保许可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若公司未来因上述未办理环保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戴宏康出具了关于环保的书面承诺，“本人自公司设立起至 2007 年 11 月实际控制公司。2001 年 1 月公司设立至 2007 年 5 月期间，公司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许可手续，未因未办理相关环保许可手续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也未收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2007 年 5 月，公司通过审批，新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持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咨询）表》。若公司未来因在本人实际控制公司期间未办理环保许可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本人将自愿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足额补偿因该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据此，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对年产 12000 吨模板脚手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明、原实际控制人戴宏康也已分别就有关环保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除发生不可预见情形外，公司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环保验收的暂未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废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1 年 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揽月科技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各项管理规定，对所涉及环境保护内容进行管控，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无环保投诉、信访，未发生因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生产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虽暂未取得环评验收文件，但根据与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进行的访谈，公司目前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公司自设立以来两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暂未取得环评验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范围，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属合法合规经营。

（二）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揽月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模板的主营业务为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架类智能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揽月模板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2015年4月24日，揽月模板取得了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 安许证字【2010】104004-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限：2013年5月7日至2016年5月6日。

揽月模板在每个项目施工前需要编制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项目当地的安监部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及以上符合相关专业要求的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并出具《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揽月模板根据论证审查报告进行完善，并由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项目方可实施。专家组书面论证审查报告会作为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在实施过程中，揽月模板严格按照安全专项方案组织施工。

公司设立了质量控制部，负责建立公司安全施工、质量监督、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体系，对公司工程项目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评价。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取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同时，公司十分重视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管理。公司坚持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在工程施工前与总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揽月模板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标准和安全督察制度，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建筑工人在上岗操作前要接受公司的安全培训，项目施工时公司会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和安全员进行现场指导。在日常生产作业中，注重安全宣传工作，与员工签署《安全责任书》，生产车间和施工现场均标示了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和《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维修制度》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严格贯彻ISO9001质量体系标准，明确管理部各岗位人员职责，建立健全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及组织结构，全面实现质量目标，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公司自成立至今，十分重视安全管理工作。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15年10月8日，扬州市江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自2001年1月11日起至今，未发现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受到安全生产违法处罚。”

综上，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均取得《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等安全设施验收后方开工。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注重安全生产，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对公司工程项目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采取了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安全生产，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

（三）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目前，公司产品生产依据的主要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	质量标准名称	企业名称
Q/321088JPA007-2014	大载荷整体式液压自动提模成套装置	揽月有限
Q/321088JPF001-2014	整体集成式附着升降脚手架	揽月模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虽存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全等情况，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基本能够依照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015年9月13日，揽月科技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了揽月科技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同时，董事会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监事会由2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三会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记录均由全体股东、董事及监事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实际获得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资料；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制定了相应规则，建立了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此外，还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够有效进行。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虽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8月19日，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江苏苏辉晶源担保有限公司为被告，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还贷款担保之保证金2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4年3月2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4年10月20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下达（2014）扬邗商初字第0476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因未按期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下达（2015）扬商终字第000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5年3月3日，公司已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诉讼外，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出具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明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张志明出具书面声明：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联营企业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欠付公司 3,340,934.55 元、3,351,802.55 元,该欠款是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往来款;公司子公司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剥离)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欠付公司 385,934.61 元,该欠款是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往来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收回。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将减少和避免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经过相关制度的建立并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已实现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建筑模架类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设计、研发、销售、工程分包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公司建立了与现有业务产品相适应的内部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设置了研发中心、生产制造部、技术管理部、质量控制部、工程管理部、物流仓储中心、市场营销部、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具备自主运营、独立核算和决策能力,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参股与揽月工程股份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完全分开，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运输车辆，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公司设立及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具备对自有资产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有资金、其他资产及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持有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3010-05170214，核准号：J3125000011007）。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扬州市江都区国家税务

局和扬州市江都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9月18日颁发的苏地税字321088725228619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研发中心、生产制造部、技术管理部、质量控制部、工程管理部、物流仓储中心、市场营销部、财务管理部、综合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磐石联合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模板设计制造，机械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有所重合。报告期内，揽月盛品除2013年4月与扬州市江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有一笔价值7,612元的滑模液压提升机的销售合同外，无任何其他经营记录。揽月盛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揽月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及投资。此外，揽月盛品正在办理变更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将不会与揽月科技营业范围重合。

除此以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承诺，除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揽月科技”）外，本人/公司将不从事与揽月科技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揽月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揽月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揽月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公司不会利用揽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揽月科技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如揽月科技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揽月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揽月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揽月科技、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揽月科技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函项下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公司不是揽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为止。

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2015年9月30日联营公司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尚欠公司3,340,934.55元，是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往来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该笔款项收回。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二年一期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编号11201YZ0114002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扬州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16日止。

2014年8月7日，有限公司、戴宏康、扬州伟力机械有限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在2014年8月7日至2016年7月30日期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张志明、戴晶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确保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签订的《项目贷款借款合同》的切实履行，担保金额7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限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其中100万）；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其中100万）；2015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剩余500万）。

2015年4月16日，有限公司、戴宏康、扬州伟力机械有限公司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都恒业机械有限公司向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双沟支行在2015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5日期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5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订编号11201YZ0115009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确保江苏润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扬州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的清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止。

以上担保合同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正常履行，未存在纠纷。股份公司已在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担保合同的效力进行了确认。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明确、严格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切实有效的制度,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1	张志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00.00	42.11	否
2	戴宏康	董事	1,200.00	21.05	否
3	戴晶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00.00	7.02	否
4	宦友兵	董事、副总经理	-	-	-
5	李加存	董事、副总经理	-	-	-
6	周旦军	副总经理	-	-	-
7	颜芳	财务负责人	-	-	-
8	王传斌	监事会主席	-	-	-
9	杨有忠	监事	-	-	-
10	许文龙	监事	-	-	-
合计		-	4,000.00	70.18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张志明与戴晶为夫妻关系,戴宏康与戴晶为父女关系,戴宏康与张志明为翁婿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戴宏康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声明。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志明	董事长、总经理	揽月盛品（揽月科技与磐石联合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董事、总经理
戴宏康	董事	揽月盛品（揽月科技与磐石联合有限公司联营公司）	董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且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内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2月30日— 2015年7月15日	戴宏康	2012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戴宏康为执行董事
2015年7月15日 —2015年9月13日	张志明	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志明为执行董事
2015年9月13日 —至今	张志明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董事张志明为董事长兼总经理会
2015年9月13日 —至今	戴宏康、戴晶、宦有兵、李加存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戴宏康、戴晶、宦有兵、李加存为董事会成员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2月30日— 2015年7月15日	张志明	2012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志明为监事

2015年7月15日—2015年9月13日	戴宏康	2015年7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戴宏康为监事
2015年9月13日—至今	王传斌、许文龙、杨有忠	2015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王传斌、许文龙、杨有忠为监事会成员

(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12月30日—2015年7月15日	戴宏康	2012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戴宏康为经理
2015年7月15日—2015年9月13日	张志明	2015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志明为经理
2015年9月13日—至今	张志明、戴晶、宦有兵、李加存、周旦军、颜芳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5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欲进行更详细了解，请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21,391.33	3,470,400.48	24,373,82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7,009,018.77	7,393,614.00	5,074,870.48
预付款项	25,153,992.74	3,637,896.56	24,068,311.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67,494.73	38,207,406.66	110,190,297.43
存货	9,216,527.01	2,057,497.28	150,646,569.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865,170.94
流动资产合计	94,468,424.58	54,766,814.98	328,219,04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5,929.61	2,015,929.61	2,020,010.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820,511.63	48,603,434.79	18,407,679.15
在建工程			18,564,0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0,031.94	4,715,868.10	4,830,31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1,51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683.11	642,930.95	1,824,04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54,156.29	55,978,163.45	46,097,574.89
资产总计	154,622,580.87	110,744,978.43	374,316,618.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0	16,900,000.00	2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	44,200,000.00
应付账款	23,444,418.21	14,388,307.97	8,028,891.32
预收款项	3,836,075.90		175,914,253.40
应付职工薪酬	9,111,637.31	6,190,330.09	2,882,465.36
应交税费	2,914,031.81	1,284,651.12	393,291.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50,140.73	28,822,742.89	49,922,96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656,303.96	68,386,032.07	308,241,86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00,000.00
负债合计	72,656,303.96	68,386,032.07	352,741,865.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837.89	929,837.89	929,837.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36,439.02	1,429,108.47	-19,355,08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66,276.91	42,358,946.36	21,574,753.4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1,966,276.91	42,358,946.36	21,574,753.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622,580.87	110,744,978.43	374,316,618.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67,462.08	194,755,276.28	26,205,409.58
减：营业成本	24,052,085.37	154,046,661.74	18,465,14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2,319.13	13,660,824.78	517,651.49
销售费用	4,274,543.43	3,364,007.01	1,729,999.77
管理费用	3,427,179.45	5,520,741.43	6,717,182.92
财务费用	1,288,243.21	480,041.23	2,770,598.58
资产减值损失	-133,648.52	4,802,783.12	5,858,807.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6,788.64	-47,09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6,740.01	22,017,005.61	-9,901,078.0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71.07	2,154,938.97	56,00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2,968.94	19,912,066.64	-9,957,080.89
减：所得税费用	1,955,638.39	-872,126.31	-1,403,430.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7,330.55	20,784,192.95	-8,553,650.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7,330.55	20,784,192.95	-8,553,650.58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7,330.55	20,784,192.95	-8,553,650.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7,330.55	20,784,192.95	-8,553,650.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7,491.77	51,452,925.20	128,720,599.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1,172.57	30,335,505.12	46,332,84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18,664.34	81,788,430.32	175,053,44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2,029.01	29,346,665.87	99,809,01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0,047.28	3,893,949.20	6,246,32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2,308.83	7,320,841.22	10,417,20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78,996.10	44,034,932.07	112,664,25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73,381.22	84,596,388.36	229,136,80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4,716.88	-2,807,958.04	-54,083,35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945,974.46	24,527,885.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5,974.46	24,527,88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41,810.66	9,333,868.71	14,885,27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1,810.66	9,333,868.71	14,885,27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4,163.80	15,194,016.89	-14,885,27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0,000.00	23,900,000.00	71,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0,000.00	23,900,000.00	108,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0,000.00	35,400,000.00	36,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729.34	5,889,482.42	10,214,77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8,456.07	41,289,482.42	46,964,77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1,543.93	-17,389,482.42	61,385,229.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0,990.85	-5,003,423.57	-7,583,39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00.48	6,673,824.05	14,257,22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1,391.33	1,670,400.48	6,673,824.05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18,000,000.00				929,837.89	6,036,439.02	81,966,276.91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29,837.89	1,429,108.47	42,358,946.36

2013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					929,837.89	-10,801,433.90	-6,271,59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					929,837.89	-10,801,433.90	-6,271,59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00,000.00						-8,553,650.58	27,846,349.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53,650.58	-8,553,650.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6,400,000.00							36,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6,400,000.00							36,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29,837.89	-19,355,084.48	21,574,753.4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45,977.17	1,843,452.31	15,923,98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752,179.94	4,959,665.96	7,799,993.03
预付款项	8,940,822.32	886,712.15	2,727,25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729,420.34	35,466,625.16	36,985,086.37
存货	8,861,720.31	1,820,301.04	3,995,82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330,120.08	44,976,756.62	67,432,142.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15,929.61	4,315,929.61	55,120,010.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38,900.62	25,393,352.82	6,182,739.24
在建工程			18,564,01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0,031.94	4,715,868.10	4,830,31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570.77	556,932.82	329,75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17,432.94	34,982,083.35	85,026,829.25
资产总计	113,947,553.02	79,958,839.97	152,458,972.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0	16,900,000.00	2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	40,500,000.00
应付账款	5,139,502.45	3,780,743.09	2,440,614.04
预收款项	1,756,510.90		340,758.40
应付职工薪酬	249,935.00	658,885.00	
应交税费	437,178.38	710,167.69	28,401.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35,491.33	15,037,471.98	38,023,228.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18,618.06	37,887,267.76	108,233,002.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718,618.06	37,887,267.76	108,233,002.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837.89	929,837.89	929,837.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097.07	1,141,734.32	3,296,132.03
股东权益合计	76,228,934.96	42,071,572.21	44,225,969.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3,947,553.02	79,958,839.97	152,458,972.17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19,947.79	9,128,538.62	12,200,972.58
减：营业成本	10,510,915.77	7,639,657.91	8,921,943.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642.65	22,307.98	47,102.40
销售费用	1,226,466.63	485,974.30	136,226.54
管理费用	1,113,619.73	1,296,778.50	2,667,629.08
财务费用	1,255,939.68	547,712.07	2,798,045.95
资产减值损失	-829,080.34	1,514,544.58	181,63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0.64	-47,09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556.33	-2,382,517.36	-2,598,712.72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18.87	49,062.04	8,60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275.20	-2,381,579.40	-2,607,320.77
减：所得税费用	124,362.05	-227,181.69	-26,75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2,637.25	-2,154,397.71	-2,580,565.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637.25	-2,154,397.71	-2,580,565.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8,774.94	5,849,478.16	10,867,89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3,167.43	17,046,370.37	37,043,64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51,942.37	22,895,848.53	47,911,53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5,758.90	530,796.99	12,092,247.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8,009.50	1,366,518.56	1,810,01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1,681.56	285,808.59	461,38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7,819.28	37,247,362.66	28,097,2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23,269.24	39,430,486.80	42,460,87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1,326.87	-16,534,638.27	5,450,65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45,974.46	25,844,025.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5,974.46	25,844,02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3,666.66	557,374.00	2,460,124.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666.66	557,374.00	32,760,124.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2,307.80	25,286,651.54	-32,760,124.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3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0,000.00	23,900,000.00	26,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0,000.00	23,900,000.00	63,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0,000.00	33,900,000.00	3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729.34	632,541.00	6,564,77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8,456.07	34,532,541.00	42,814,77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1,543.93	-10,632,541.00	20,535,22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2,524.86	-1,880,527.73	-6,774,239.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52.31	1,923,980.04	8,698,21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45,977.17	43,452.31	1,923,980.04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18,000,000.00				929,837.89	299,097.07	76,228,934.96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29,837.89	1,141,734.32	42,071,572.21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29,837.89	3,296,132.03	44,225,969.92

9、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剔除房地产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21,391.33	3,470,400.48	16,508,14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7,009,018.77	7,393,614.00	5,074,870.48
预付款项	25,153,992.74	3,637,896.56	4,858,439.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167,494.73	38,207,406.66	41,327,272.91
存货	9,216,527.01	2,057,497.28	4,606,172.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468,424.58	54,766,814.98	72,374,90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929.61	2,015,929.61	52,820,010.25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820,511.63	48,603,434.79	17,878,516.61
投资性房地产			18,564,012.31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30,031.94	4,715,868.10	4,830,316.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7,683.11	642,930.95	480,28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54,156.29	55,978,163.45	94,573,138.33
资产总计	154,622,580.87	110,744,978.43	166,948,042.51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00,000.00	16,900,000.00	2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	40,500,000.00
应付账款	23,444,418.21	14,388,307.97	6,104,024.57
预收款项	3,836,075.90		4,067,988.40
应付职工薪酬	9,111,637.31	6,190,330.09	2,376,948.67
应交税费	2,914,031.81	1,284,651.12	370,372.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50,140.73	28,822,742.89	49,690,254.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656,303.96	68,386,032.07	130,009,58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56,303.96	68,386,032.07	130,009,588.89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9,837.89	929,837.89	929,837.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36,439.02	1,429,108.47	-3,991,384.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66,276.91	42,358,946.36	36,938,453.6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1,966,276.91	42,358,946.36	36,938,453.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622,580.87	110,744,978.43	166,948,042.51

10、模拟合并利润表（剔除房地产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67,462.08	34,630,777.28	26,205,409.58
减：营业成本	24,052,085.37	20,089,364.84	18,465,148.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2,319.13	911,716.97	517,651.49
销售费用	4,274,543.43	2,773,250.59	136,226.54
管理费用	3,427,179.45	4,108,303.02	4,046,644.48
财务费用	1,288,243.21	549,709.17	2,807,219.06
资产减值损失	-133,648.52	793,086.62	1,078,11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0.64	-47,09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6,740.01	5,401,265.43	-892,693.83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71.07	49,062.04	8,608.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2,968.94	5,402,203.39	-901,301.88
减：所得税费用	1,955,638.39	-18,289.35	-59,66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7,330.55	5,420,492.74	-841,632.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7,330.55	5,420,492.74	-841,632.00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07,330.55	5,420,492.74	-841,632.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7,330.55	5,420,492.74	-841,63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剔除房地产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97,491.77	23,593,330.20	28,319,557.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1,172.57	17,143,081.03	46,262,15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18,664.34	40,736,411.23	74,581,71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62,029.01	7,568,458.85	20,125,62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0,047.28	1,870,673.88	4,052,57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2,308.83	1,118,198.29	610,45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78,996.10	37,248,510.66	34,242,29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73,381.22	47,805,841.68	59,030,9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4,716.88	-7,069,430.45	15,550,77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4,945,974.46	25,844,025.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45,974.46	25,844,02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41,810.66	8,979,802.86	14,826,07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41,810.66	8,979,802.86	14,826,07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4,163.80	16,864,222.68	-14,826,076.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6,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00,000.00	23,900,000.00	26,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00,000.00	23,900,000.00	33,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0,000.00	33,900,000.00	3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8,729.34	632,541.00	6,564,770.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8,456.07	34,532,541.00	42,814,77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1,543.93	-10,632,541.00	-9,464,77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0,990.85	-837,748.77	-8,740,070.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00.48	2,508,149.25	11,248,21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1,391.33	1,670,400.48	2,508,149.25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000,000.00	18,000,000.00				929,837.89	6,036,439.02	81,966,276.91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29,837.89	1,429,108.47	42,358,946.36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					929,837.89	-3,991,384.27	36,938,453.62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

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以收购子公司形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形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子公司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计入组合中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30	3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0.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

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

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财政部还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公司实施上述会计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所得税率 2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62.26	11,074.50	37,43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96.63	4,235.89	2,15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96.63	4,235.89	2,157.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0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10	47.38	70.99
流动比率（倍）	1.30	0.80	1.06
速动比率（倍）	1.17	0.77	0.5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46.75	19,475.53	2,620.54
净利润（万元）	460.73	2,078.42	-855.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0.73	2,078.42	-85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05	1,322.19	-850.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1.05	1,322.19	-850.82

毛利率 (%)	40.56	20.90	29.54
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65.34	-4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47.17	-47.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52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52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29	5.63	0.88
存货周转率 (次)	1.07	0.50	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15.47	-280.80	-5,408.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1	-0.07	-1.35

(2)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模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剔除揽月房地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5,462.26	11,074.50	16,694.80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196.63	4,235.89	3,693.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196.63	4,235.89	3,693.85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4	1.06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44	1.06	0.9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3.10	47.38	70.99
流动比率 (倍)	1.30	0.80	0.56
速动比率 (倍)	1.17	0.77	0.5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046.75	3,463.08	2,620.54
净利润 (万元)	460.73	542.05	-84.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0.73	542.05	-8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61.05	541.97	-8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61.05	541.97	-83.43
毛利率 (%)	40.56	41.99	29.54
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13.67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07	13.67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1.29	1.31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51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15.47	-706.94	1,555.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18	0.39

相关计算公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二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之后的备注。

2、盈利能力分析（合并）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467,462.08	194,755,276.28	26,205,409.58
净利润（元）	4,607,330.55	20,784,192.95	-8,553,650.58
毛利率（%）	40.56	20.90	29.54
净资产收益率（%）	10.07	65.34	-48.01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2	-0.2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68,549,866.70 元，其中房地产业务收入占 160,124,499.00 元，建筑模板模架类收入增长 8,425,367.70 元，2014 年公司扭亏并实现盈利 20,939,574.69 元。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与建筑模板模架类业务分属不同行业，行业利润率不同，鉴于 2014 年公司房地产收入确认金额较大，使公司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降低 8.64 个百分点，毛利率产生一定波动。

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工程分包收入、模板模架类销售收入、房地产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且近期显著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销售毛利率差别较大，其中工程分包收入毛利率

相对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31.86%、51.18%、51.37%，且工程分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显著上升趋势；模板模架类销售收入毛利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19.63%、12.48%、17.44%，模板模架类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报告期内，2014 年度公司房地产业务确认销售收入 160,124,499.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39%，销售毛利率为 16.27%，由于 2014 年房地产收入占比较大，导致 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下降。鉴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和模板模架类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影响也各不相同，剔除房地产业务影响，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9.54%、41.55%、40.56%，毛利率有所增长且趋于稳定。

②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的毛利率和净利润计算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467,462.08	194,755,276.28	26,205,409.58
营业成本	24,052,085.37	154,046,661.74	18,465,148.82
毛利率	40.56%	20.77%	29.54%
净利润	4,607,330.55	20,784,192.95	-8,553,650.58
销售净利率	11.39%	10.67%	-32.64%
净资产收益率	10.07%	65.34%	-48.01%

2014 年度，公司子公司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满足交房条件并确认收入 160,124,499.00 元，结转成本 134,066,116.00 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收入和成本出现大幅度增长，当期房地产业务销售毛利率为 16.27%，由于房地产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对合并报表毛利率下降有较大影响；2014 年 10 月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剥离，实现转让投资收益为 9,140,869.28 元，对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0,784,192.95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01%、65.34%、10.07%，剔除房地产业务，公司模拟层面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7%、13.67%、10.07%，合并层面 2013 年、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子公司揽月房地产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当年未满足交房条件，无房地产业务收入，而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净利润为-8,553,650.58 元，从而导致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8.01%；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65.34%，相比 2013 年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4年房地产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2.39%，占比较高，对当期营业利润的贡献较为明显，且2014年公司转让房地产业务实现投资收益9,140,869.28元，毛利率较高的工程分包收入较2013年增长11,497,601.66元，2014年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净利润20,784,192.95元，上述三方面原因共同导致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

剔除房地产业务影响，在模拟层面公司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为：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467,462.08	34,630,777.28	26,205,409.58
营业成本	24,052,085.37	20,089,364.84	18,465,148.82
毛利率	40.56%	41.99%	29.54%
净利润	4,607,330.55	5,420,492.74	-841,632.00
净利率	11.39%	15.65%	-3.21%
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3.67%	-2.8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而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毛利率较低的模板模架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对毛利率下降有一定影响，2013年公司模板模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88%，而2014年、2015年1-9月分别为25.50%、30.0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217,781.27元、9,364,789.67元、8,989,966.09元，期间费用总体相对稳定，通过计算分析期间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与上期期间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抽查大额异常项目，检查费用的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等，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完整，不存在多计或漏计期间费用的情形。

盈利能力分析（模拟）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467,462.08	34,630,777.28	26,205,409.58
净利润（元）	4,607,330.55	5,420,492.74	-841,632.00
毛利率（%）	40.56	41.99	29.54
净资产收益率（%）	10.07	13.67	-2.87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0.0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5年1-9月营业收入为40,467,462.08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8,425,367.70元，增幅为32.1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不断释放，生产规模扩大，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多层次的租赁及销售渠道，工程分包及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净利润2014年较2013年增长6,262,124.74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8,425,367.70元，而期间费用同比增幅较低，使得净利润增长较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54%、41.99%和40.56%，毛利率呈稳步递增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规模化的生产效应日益显著，产品平均生产成本降低，同时公司积极调整销售结构，高端、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例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7%、13.67%和10.07%，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6元/股和0.14元/股和0.11元/股，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净利润增幅较大。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5.63	0.88
存货周转率（次）	1.07	0.50	0.06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88次/年和5.63次/年和1.29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一定波动，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达5.63次/年，较前后期均有较大波动，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中房地产业务占比较大比例为82.39%，房地产业务确认收入金额为160,124,499.00元，而应收账款金额三年较为平均。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6次/年、0.50次/年和1.07次/年，周转率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逐年增长，存货流动性增强，期末存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降低所致。

营运能力分析（模拟）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1.29	1.31
存货周转率（次）	1.07	1.51	0.93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1 次/年和 1.29 次/年和 1.29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3 次/年、1.51 次/年和 1.07 次/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 2014 年存货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2,548,674.77 元，使存货周转率加快。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3.10	47.38	70.99
流动比率 (倍)	1.30	0.80	1.06
速动比率 (倍)	1.17	0.77	0.58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99%、47.38% 和 33.10%，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调整资本结构、扩大股权融资和经营积累增加所致。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0.80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77 和 1.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负债结构、进行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使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速大于流动负债增速所致。

偿债能力分析（模拟数据）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33.10	47.38	70.99
流动比率 (倍)	1.30	0.80	0.56
速动比率 (倍)	1.17	0.77	0.5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80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77 和 1.1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调整负债结构、进行股权融资、货币资金增加，使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速大于流动负债增速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4,716.88	-2,807,958.04	-54,083,3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4,163.80	15,194,016.89	-14,885,27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1,543.93	-17,389,482.42	61,385,229.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0,990.85	-5,003,423.57	-7,583,399.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00.48	6,673,824.05	14,257,223.4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1,391.33	1,670,400.48	6,673,824.0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导致，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数，且相对稳定，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并（剔除房地产业务）	-23,154,716.88	-7,069,430.45	15,550,777.04
母公司	-33,671,326.87	-16,534,638.27	5,450,656.08
子公司	10,516,609.99	9,465,207.82	10,100,120.96
母公司占比	145.42%	233.89%	35.05%

进一步分析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3,167.43	17,046,370.37	37,043,642.19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17,819.28	37,247,362.66	28,097,236.36
③支付和收到其他净流入 (③=①-②)	-24,144,651.85	-20,200,992.29	8,946,405.83
④合并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23,154,716.88	-7,069,430.45	15,550,777.04
⑤占比(⑤=③/④)	104.28%	285.75%	57.53%

经分析，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差额为负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原因为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提供资金均为无息拆借，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在2014年、2015年1-9月将上述款项陆续清偿；公司对报告期内其他应收

款、其他应付款进一步清理，报告期内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85,086.37 元、35,466,625.16 元、24,729,420.34 元，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8,023,228.34 元、15,037,471.98 元、4,235,491.33 元，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呈大幅递减趋势，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9 月较 2014 年减少 10,737,204.82 元，其他应付款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 22,985,756.36 元，2015 年 9 月较 2014 年减少 10,801,980.65 元。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期间付现费用及对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针对公司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公司将不断增加现金销售结构比例；在不影响自身信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政策，合理利用信用期间。

②加大对新产品开发投入，不断推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瞄准高端模板模架类消费市场，提高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比重。

③加强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完善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不断增加销售投入，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参与国内外同行业的展销会，积极开拓市场等。

④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降低能耗，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期后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 1,068,166.00 元，工程分包合同金额为 30,780,000.00 元，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现金销售比例，同时积极催收应收款项，公司盈利能力将会逐步提高。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083,353.56 元、-2,807,958.04 元和-23,154,716.88 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同比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较前期减少较多。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85,275.86元、15,194,016.89元和11,504,163.80元。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投入在建工程资金较多，2014年、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剥离，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385,229.99元、-17,389,482.42元和42,701,543.93元，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389,482.42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偿还借款较多，而取得借款金额较少，2014年公司也未增加股权融资。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模拟）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4,716.88	-7,069,430.45	15,550,777.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4,163.80	16,864,222.68	-14,826,07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01,543.93	-10,632,541.00	-9,464,770.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50,990.85	-837,748.77	-8,740,070.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0,400.48	2,508,149.25	11,248,219.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1,391.33	1,670,400.48	2,508,149.25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50,777.04元、-7,069,430.45元和-23,154,716.88元。2014年、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两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前期有所增加，大部分为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26,076.46元、16,864,222.68元和11,504,163.80元。2013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在于2013年公司购置生产设备、投入在建工程资金较多，2014年、2015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原因在于2014年公司将房地产业务剥离，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64,770.61元、-10,632,541.00元和42,701,543.93元，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3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为负数，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偿还借款较多，而取得借款金额较少；2015年1-9月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701,543.93元，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股权和债权融资较前期有所增加。

（二）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净利润变化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分类列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09,023.00	98.37	194,356,007.70	99.79	692.71	24,517,837.49	93.56
其他业务收入	658,439.08	1.63	399,268.58	0.21	-76.34	1,687,572.09	6.44
合计	40,467,462.08	100.00	194,755,276.28	100.00	692.71	26,205,409.5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分包收入	27,847,514.29	69.95	25,502,038.66	13.12	82.10	14,004,437.00	57.12
销售收入	11,961,508.71	30.05	8,729,470.04	4.49	-16.97	10,513,400.49	42.88
其他收入			160,124,499.00	82.39			
合计	39,809,023.00	100.00	194,356,007.70	100.00	692.71	24,517,837.49	100.00

主营业务中工程分包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爬模	26,183,454.95	20,476,098.00	14,004,437.00
爬架	1,664,059.34	400,000.00	
顶模		4,625,940.66	
合计	27,847,514.29	25,502,038.66	14,004,437.00

主营业务中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模板		1,089,357.27	4,820,377.04
爬架	7,669,059.01	3,817,863.49	
滑模	4,292,449.70	3,822,249.28	5,692,023.45
合计	11,961,508.71	8,729,470.04	10,513,400.49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两部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分包收入、建筑模板模架类销售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零配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较低。工程分包收入主要是爬模、爬架、顶模等产品租赁收入；建筑模板模架类销售收入主要是销售模板、爬架、滑膜等产品取得的收入；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是指房地产销售收入。

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房地产业务确认收入160,124,499.00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2.39%，剔除房地产业务确认收入的影响因素，报告期营业收入呈上升增长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销售投入，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参与国内外同行业的展销会，积极开拓市场等原因，使公司业绩得以不断增长。

营业收入分类列示（模拟）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809,023.00	98.37	34,231,508.70	98.85	39.62	24,517,837.49	93.56
其他业务收入	658,439.08	1.63	399,268.58	1.15	-76.34	1,687,572.09	6.44
合计	40,467,462.08	100.00	34,630,777.28	100.00	32.15	26,205,409.58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模拟）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类别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工程分包收入	27,847,514.29	69.95	25,502,038.66	74.50	82.10	14,004,437.00	57.12
销售收入	11,961,508.71	30.05	8,729,470.04	25.50	-16.97	10,513,400.49	42.88
合计	39,809,023.00	100.00	34,231,508.70	100.00	692.71	24,517,837.49	100.00

报告期营业收入呈上升增长趋势，2014 年营业收入较前期增长 32.15%，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公司加大销售投入，积极拓宽销售渠道，参与国内外同行业的展销会，积极开拓市场等原因，使公司业绩得以不断增长；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但占比较低，分别为 6.44%、1.15%和 1.63%，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

(2)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9,179,626.66	39.20	7,225,349.92	4.69	7,196,167.34	40.00
人工费	7,715,119.02	32.95	7,740,042.54	5.03	7,752,865.17	43.00
间接费用	1,424,742.45	6.00	1,277,455.88	0.83	1,636,772.71	9.00
折旧费	5,096,614.96	21.85	3,693,869.33	2.40	1,407,274.38	8.00
开发费	-	-	134,066,116.00	87.05	-	-
合计	23,416,103.09	100.00	154,002,833.70	100.00	17,993,079.60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2015 年 1-9 月波动较大，其中开发成本为 134,066,116.00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7.05%，主要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对应的存货结转成本，剔除开发费用影响，主营业务成本逐年稳定增长。各项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占较大比例，材料费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人工费主要包含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模拟）

单位：元、%

业务类别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9,179,626.66	39.20	7,225,349.92	36.25	7,196,167.34	40.00
人工费	7,715,119.02	32.95	7,740,042.54	38.82	7,752,865.17	43.00
间接费用	1,424,742.45	6.00	1,277,455.88	6.40	1,636,772.71	9.00
折旧费	5,096,614.96	21.85	3,693,869.33	18.53	1,407,274.38	8.00
合计	23,416,103.09	100.00	19,936,717.67	100.00	17,993,079.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993,079.60 元、19,936,717.67 元和 23,416,103.09 元，主营业务成本随收入逐年增长，2014 较 2013 年增长 10.80%，主营业务成本逐年稳定增长。各项成本中，材料费、人工费占较大比例，材料费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人工费主要包含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

(3)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分包收入	27,847,514.29	13,541,169.60	51.37	25,502,038.66	12,188,240.66	51.18	14,004,437.00	9,543,205.01	31.86
销售收入	11,961,508.71	9,874,933.49	17.44	8,729,470.04	7,639,657.91	12.48	10,513,400.49	8,449,874.59	19.63
房地产销售收入				160,124,499.00	134,066,116.00	16.27			
其他业务收入	658,439.08	635,982.28	3.41	399,268.58	152,647.17	61.77	1,687,572.09	472,069.22	72.03
合计	40,467,462.08	24,052,085.37	40.56	194,755,276.28	154,046,661.74	20.77	26,205,409.58	18,465,148.82	29.54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68,549,866.70 元，增长率为 643.19%，主要在于 2014 年房地产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同时公司致力于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板模架类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拥有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专业建筑科技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销售经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不断推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新产品，有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加深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不断加强宣传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4%、20.77%、40.56%，公司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上涨趋势，2014 年波动性较大，主要原因：（1）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和产能的迅速扩大，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边际效益得以体现；（2）随着公司知名度不断提高，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产品生产成本下降；（3）公司瞄准高端模板模架类消费市场，业务分包价格及产品售价有所提高，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增长，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逐年提高。

利润、毛利率构成（模拟）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分包收入	27,847,514.29	13,541,169.60	51.37	25,502,038.66	12,449,706.93	51.18	14,004,437.00	9,543,205.01	31.86
销售收入	11,961,508.71	9,874,933.49	17.44	8,729,470.04	7,639,657.91	12.48	10,513,400.49	8,449,874.59	19.63
其他业务收入	658,439.08	635,982.28	3.41	399,268.58	152,647.17	61.77	1,687,572.09	472,069.22	72.03
合计	40,467,462.08	24,052,085.37	40.56	34,630,777.28	20,242,012.01	41.55	26,205,409.58	18,465,148.82	29.54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425,367.70 元，增长率为 32.15%，主要在于公司致力于高层、超高层建筑施工专用模板模架类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分包和技术服务，拥有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专业建筑科技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销售经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不断推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新产品，有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加深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不断加强宣传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使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54%、41.55%、40.56%，公司产品毛利率呈波动上涨趋势，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业绩的不断增长和产能的迅速扩大，生产工艺趋于成熟，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得以提高，边际效益得以体现；（2）随着公司知名度不断提高，材料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产品生产成本下降；（3）公司瞄准高端模板模架类消费市场，

业务分包价格及产品售价有所提高，随着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不断增长，与客户的议价能力也逐年提高。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467,462.08	194,755,276.28	26,205,409.58
营业成本	24,052,085.37	154,046,661.74	18,465,148.82
毛利	16,415,376.71	40,708,614.54	7,740,260.76
毛利率(%)	40.56	20.90	29.54
营业利润	6,566,740.01	22,224,181.26	-10,108,253.72
利润总额	6,562,968.94	20,119,242.29	-10,164,256.54
净利润	4,607,330.55	20,784,192.95	-8,553,650.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呈良性发展态势。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市场占有率及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递增。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643.19%，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734.26%，增幅较大，上述变动是由于房地产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引起，毛利率呈波动增长趋势，2014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29,337,843.53元。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经营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业绩得以不断释放。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模拟）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467,462.08	34,630,777.28	26,205,409.58
营业成本	24,052,085.37	20,089,364.84	18,465,148.82
毛利	16,415,376.71	14,541,412.44	7,740,260.76
毛利率(%)	40.56	41.99	29.54
营业利润	6,566,740.01	5,401,265.43	-892,693.83
利润总额	6,562,968.94	5,402,203.39	-901,301.88
净利润	4,607,330.55	5,420,492.74	-841,632.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2.15%，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8.80%，综合毛利率呈增长趋势，2014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6,262,124.74元。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4,274,543.43	3,364,007.01	1,729,999.77	94.45
管理费用	3,427,179.45	5,520,741.43	6,717,182.92	-17.81
财务费用	1,288,243.21	480,041.23	2,770,598.58	-82.67
营业收入	40,467,462.08	194,755,276.28	26,205,409.58	643.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6	1.73	6.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7	2.83	25.6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8	0.25	10.5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波动增长趋势，2014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73%，较前后期占比有大幅波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2014年比例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3%、0.25%，与前后期占比有大幅波动；上述变动主要原因为201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643.19%，增幅较大，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比例分别为94.45%、-17.81%和-82.67%，从而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产生较大波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模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较上年增长率(%)
销售费用	4,274,543.43	2,773,250.59	136,226.54	1,935.76
管理费用	3,427,179.45	4,108,303.02	4,046,644.48	1.52
财务费用	1,288,243.21	549,709.17	2,807,219.06	-80.42
营业收入	40,467,462.08	34,630,777.28	26,205,409.58	32.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6	8.01	0.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8.47	11.86	15.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18	1.59	10.7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金额及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销售费用支出也有所增加，销售费用增长主要表现在运杂费等项目的增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金额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下降，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中车辆使用费、业务招待费、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和房产税较前期均有所减少；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短期借款较前期减少较多，相应的利息支出较 2013 年减少 4,732,229.61 元。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4,236,717.45	2,712,598.30	102,738.54
广告宣传费	27,095.00	542,439.00	1,052,563.50
职工薪酬	991.58	39,024.00	450,000.00
其他费用	9,739.40	108,969.71	124,697.73
合计	4,274,543.43	3,364,007.01	1,729,999.7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而发生的运杂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等。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3,364,007.01 元，较 2013 年增长 94.45%，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运杂费较上年增加 2,609,859.76 元，产生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输和装卸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

销售费用（模拟）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杂费	4,236,717.45	2,082,817.88	
广告宣传费	27,095.00	542,439.00	
职工薪酬	991.58	39,024.00	136,226.54
其他费用	9,739.40	108,969.71	
合计	4,274,543.43	2,773,250.59	136,226.5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而发生的运杂费、广告

宣传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等。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2,773,250.59 元，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因为 2014 年公司运杂费较上年增加 2,082,817.88 元，广告宣传费增加 542,439.00 元，运杂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增长，相应的运输和装卸费也随之增长，广告宣传费增加表现为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同行业展销会、制作公司及产品宣传册、加大产品宣传力度等。

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789,568.00	1,995,362.00	1,585,274.00
差旅费	145,538.30	793,782.36	409,108.82
折旧费	48,912.30	204,536.23	208,247.89
社保及福利费	473,247.34	524,972.80	918,009.58
新产品开发	51,059.83	10,256.41	809,472.56
房产税	145,418.43	148,421.52	257,537.33
车辆费用		244,239.40	388,256.29
招待费	126,929.80	374,822.00	983,143.30
无形资产摊销	85,836.16	114,448.22	114,448.22
其他	560,669.29	1,109,900.49	1,043,684.93
合计	3,427,179.45	5,520,741.43	6,717,182.9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717,182.92 元和 5,520,741.43 元，2014 年较上年降低-17.81%，变动原因表现为费用化研发支出、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辆费用、员工福利费等较前期均有所减少。

管理费用（模拟）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789,568.00	1,753,562.00	1,335,274.00
差旅费	145,538.30	789,600.66	296,667.02
折旧费	48,912.30	204,536.23	56,934.88
社保及福利费	473,247.34	368,213.07	807,543.16
新产品开发	51,059.83	10,256.41	809,472.56
房产税	145,418.43	148,421.52	257,537.33
招待费	126,929.80		150,328.00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85,836.16	114,448.22	114,448.22
其他	560,669.29	719,264.91	218,439.31
合计	3,427,179.45	4,108,303.02	4,046,644.4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及社保福利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108,303.02元和4,046,644.48元，2014年较上年微涨1.52%，变动不大，剔除房地产业务影响，管理费用呈上升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48,070.51	632,541.00	8,102,485.40
减：利息收入	75,478.75	178,634.46	5,530,978.35
手续费	115,651.45	26,134.69	199,091.53
合计	1,288,243.21	480,041.23	2,770,598.5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2,770,598.58元和480,041.23元。其中，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2,290,557.35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借款，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减少10,000,000.00元，利息支出较前期减少较多，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都有所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模拟）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248,070.51	1,832,541.00	6,564,770.61
减：利息收入	75,478.75	1,294,043.67	3,922,574.05
手续费	115,651.45	11,211.84	165,022.50
合计	1,288,243.21	549,709.17	2,807,219.0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构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2,807,219.06元和549,709.17元。其中，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2,257,509.89元，主要由于公司偿还借款，短期借款余额较2013年减少10,000,000.00元，利息支出较前期减少较多，银行存款产生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都有

所减少所致。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40,86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1.07	-2,154,938.97	-56,002.82
小计	-3,771.07	7,035,930.31	-56,00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0.88	844,801.86	-13,139.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3,200.19	6,191,128.45	-42,862.92
净利润	4,607,330.55	20,939,574.69	-8,709,032.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07	29.57	0.4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49%、29.57%、-0.07%，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处置房地产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他营业外支出为2,154,938.97元，主要是由于未按期交房产生的违约金。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税收优惠

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间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税收负担，增加了公司经营积累，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若公司到期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将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收成本将会显著增加，同时也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造成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有 6 名核心研发人员，获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主要产品整体集成智能液压自动爬模、整体集成智能升降脚手架、液压滑升模板系统、超高层智能顶模系统实现了智能化操作，具备较高科技含量。

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主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809,472.56 元、553,857.64 元和 782,214.00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3%、6.07% 和 6.20%，满足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 的规定。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核心技术产品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0,972.58 元、9,128,738.62 元和 12,619,947.00 元。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3.56%、99.79% 和 98.37%，满足比例不低于 60% 的要求。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 8 人，研发人员 6 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8.10%，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8.57%，满足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的规定。

综上，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子公司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所得税率 25%。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8,532.22	228,736.04	203,854.83
银行存款	32,682,859.11	1,441,664.44	6,469,969.22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	17,700,000.00
合计	32,721,391.33	3,470,400.48	24,373,824.05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0,000.00	17,7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7,700,000.00

报告期内，2014年货币资金较2013年减少20,903,423.57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为偿还短期借款支付货币资金10,000,000.00元和扩大生产经营投入的资金较多；2013年、2015年9月资金余额较多主要为公司进行了股权和债权融资、经营现金流入等原因。

货币资金（模拟）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8,532.22	228,736.04	138,441.97
银行存款	32,682,859.11	1,441,664.44	2,369,707.28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32,721,391.33	3,470,400.48	16,508,149.25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4,000,0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减少 13,037,748.77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为偿还短期借款支付货币资金 10,000,000.00 元和扩大生产经营投入的资金较多；2013 年、2015 年 9 月资金余额较多主要为公司进行了股权和债权融资、经营现金流入等原因。

2、应收票据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应收票据余额为 200,000.00 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应收产品销售款。应收票据合并报表余额与模拟报表余额不存在差异。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8,839.38	100.00	729,820.61	9.43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7,738,839.38	100.00	729,820.61	9.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7,738,839.38	100.00	729,820.61	9.4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8,223.59	100.00	584,609.59	7.3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7,978,223.59	100.00	584,609.59	7.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78,223.59	100.00	584,609.59	7.3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1,507.89	100.00	336,637.41	6.22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411,507.89	100.00	336,637.41	6.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411,507.89	100.00	336,637.41	6.2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074,870.48元、7,393,614.00元和7,009,018.77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318,743.52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在2014年有新增项目较多，营业收入也有较大涨幅，应收账款也有所增加。2015年9月和2014年末基本持平，公司业务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房地产公司应收账款在各期末无余额，合并报表与模拟报表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340,991.67	69.02	267,049.58	6,206,098.23	77.79	310,304.91
1至2年	1,137,178.55	14.69	113,717.86	801,203.95	10.04	80,120.40
2至3年	291,475.75	3.77	58,295.15	970,921.41	12.17	194,184.28
3至4年	969,193.41	12.52	290,758.02			

合计	7,738,839.38	100.00	729,820.61	7,978,223.59	100.00	584,609.59
----	--------------	--------	------------	--------------	--------	------------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0,267.70	75.58	204,513.39
1至2年	1,321,240.19	24.42	132,124.02
2至3年			
3至4年			
合计	5,411,507.89	100.00	336,637.41

(3)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海益国际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796.47	35.67	1年以内
中建八局厦门项目	非关联方	1,304,079.00	16.85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合肥万达)	非关联方	502,800.00	6.50	1-2年
浙江巨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6.46	1年以内
中建八局三建开封项目部	非关联方	464,660.00	6.00	1年以内、1-2年
合计		5,532,335.47	71.48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江都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120.54	36.06	1年以内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823.00	9.91	1年以内
中建八局三建开封	非关联方	400,560.00	5.02	1年以内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637.40	4.80	1年以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项目	非关联方	325,940.66	4.09	1年以内
合计		4,777,081.60	59.88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7,787.50	44.31	1年以内、1-2年
江都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40.78	10.25	1年以内、1-2年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27.00	8.75	1年以内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6,740.00	6.04	1年以内、1-2年
斯毕士舞台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000.00	5.82	1-2年
合计		4,067,595.28	75.1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550,162.73	89.65	2,771,184.41	76.18	23,221,468.98	96.48
1年以上	2,603,830.01	10.35	866,712.15	23.82	846,842.51	3.52
合计	25,153,992.74	100.00	3,637,896.56	100.00	24,068,311.49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减少20,430,414.93元，减少原因是2014年预付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5,200,000.00元工程款进行结算，预付款项大幅减少。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模拟）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550,162.73	89.65	2,771,184.41	76.18	4,111,596.98	96.48
1年以上	2,603,830.01	10.35	866,712.15	23.82	746,842.51	3.52
合计	25,153,992.74	100.00	3,637,896.56	100.00	4,858,439.49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减少1,220,542.93元，减少原因是部分预付款项进行了结算，2015年9月预付款项较前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支付了较多的预付款。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820.76	14.88	1年以内、1—2年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迪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0	13.32	1 年以内
扬州市钢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2,126.94	12.77	1 年之内
扬州弘旺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300.00	7.43	1 年以内、1-2 年
保定大力超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15.00	6.00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	13,684,262.70	54.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扬州弘旺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300.00	39.48	1 年以内、1-2 年
保定大力超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740.00	21.85	1 年之内
江都市理想家居装潢服务部	非关联方	369,562.00	10.16	1 年之内
河南建安公司长治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7.15	1 年之内
扬州双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64.50	7.01	1 年之内
合计	—	3,115,566.50	85.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0,000.00	63.15	1 年以内
扬州帝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300.00	6.77	1 年以内
扬州弘旺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0	4.69	1 年以内
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4.15	1 年以内
扬州市东日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3.53	1 年以内
合计	—	19,810,300.00	82.31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模拟）

201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820.76	14.88	1 年以内、1-2 年
上海迪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00	13.32	1 年以内
扬州市钢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2,126.94	12.77	1 年之内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扬州弘旺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9,300.00	7.43	1年以内、1-2年
保定大力超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015.00	6.00	1年以内、1-2年
合计	—	13,684,262.70	54.40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扬州弘旺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300.00	39.48	1年以内、1-2年
保定大力超重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740.00	21.85	1年之内
江都市理想家居装潢服务部	非关联方	369,562.00	10.16	1年之内
河南建安公司长治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7.15	1年之内
扬州双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64.50	7.01	1年之内
合计	—	3,115,566.50	85.64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扬州弘旺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0	23.26	1年以内
扬州市东日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7.50	1年以内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3,470.63	13.45	1年以内
兴化市横港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35	1年以内
江都市理想家居装潢服务部	非关联方	369,562.00	7.61	1-2年
合计	—	3,603,032.63	74.1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41,928.59	100.00	3,174,433.86	13.60
其中：组合：账龄组合	23,341,928.59	100.00	3,174,433.86	1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合计	23,341,928.59	100.00	3,174,433.86	13.6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60,700.06	100.00	3,453,793.40	8.29
其中：组合：账龄组合	41,660,700.06	100.00	3,453,793.40	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合计	41,660,700.06	100.00	3,453,793.40	8.2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79,169.44	100.00	7,688,872.01	6.52
其中：组合：账龄组合	117,879,169.44	100.00	7,688,872.01	6.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合计	117,879,169.44	100.00	7,688,872.01	6.5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0,190,297.43元、38,207,406.66元和20,167,494.73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71,982,890.77元，主要原因是与房地产业务相关其他应收账款陆续结算清理。

其他应收款分类（模拟）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41,928.59	100.00	3,174,433.86	13.60
其中：组合：账龄组合	23,341,928.59	100.00	3,174,433.86	13.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合计	23,341,928.59	100.00	3,174,433.86	13.60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660,700.06	100.00	3,453,293.40	8.29
其中：组合：账龄组合	41,660,700.06	100.00	3,453,293.40	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合计	41,660,700.06	100.00	3,453,293.40	8.29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35,451.87	100.00	2,908,178.96	6.57
其中：组合：账龄组合	44,235,451.87	100.00	2,908,178.96	6.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				
合计	44,235,451.87	100.00	2,908,178.96	6.5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1,327,272.91元、38,207,406.66元和20,167,494.73，其他应收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对一些账龄长、金额大的款项进行了催收结算。

(2) 账龄组合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872,065.04	59.43	693,603.25
1至2年	2,888,526.49	12.37	288,852.65
2至3年	2,572,247.82	11.02	514,449.56
3至4年	1,635,081.15	7.00	490,524.35
4至5年	2,374,008.09	10.19	1,187,004.05
合计	23,341,928.59	100.00	3,174,433.8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31,231,762.61	74.97	1,561,588.13
1至2年	4,321,898.26	10.37	432,189.82
2至3年	3,720,963.10	8.93	744,192.62
3至4年	2,386,076.09	5.73	715,822.83
4至5年			
合计	41,660,700.06	100.00	3,453,793.4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8,708,199.14	75.25	4,435,409.96
1至2年	25,807,320.21	21.89	2,580,732.03
2至3年	3,363,650.09	2.85	672,730.02
3至4年			
4至5年			
合计	117,879,169.44	100.00	7,688,872.01

账龄组合（模拟）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72,065.04	59.43	693,603.25
1至2年	2,888,526.49	12.37	288,852.65
2至3年	2,572,247.82	11.02	514,449.56
3至4年	1,635,081.15	7.00	490,524.35
4-5年	2,374,008.09	10.19	1,187,004.05
合计	23,341,928.59	100.00	3,174,433.8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31,762.61	74.97	1,561,588.12
1至2年	4,321,898.26	10.37	432,189.83
2至3年	3,720,963.10	8.93	745,192.62
3至4年	2,386,076.09	5.73	714,322.83
合计	41,660,700.06	100.00	3,453,293.4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676,876.93	80.65	1,783,843.85
1至2年	5,873,798.85	13.28	587,379.89
2至3年	2,684,776.09	6.07	536,955.22
合计	44,235,451.87	100.00	2,908,178.96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未收回款项的内容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3,340,934.55	1年以内、1-2年、4-5年	14.31	公司联营企业	设备保证金
江都辉晶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年	8.5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未收回款项的内容
蒋明	1,630,000.00	1 年以内	6.98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人员工资
王庭文	1,334,827.13	1 年以内	5.72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人员工资
江都市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3-4 年	3.6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9,155,761.68	—	39.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未收回款项的内容
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45,974.46	1 年以内	59.88	非关联方	房地产业务处置款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3,351,802.55	1 年以内、3-4 年	8.05	公司联营企业	设备保证金
江都辉晶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 年	4.8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许道富	1,7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20	非关联方	公司建厂房往来款
杭天琪	1,596,467.10	2-3 年	3.83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人员工资
合计	33,644,244.11	—	80.7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未收回款项的内容
江苏庆广建筑有限公司	28,741,408.42	1 年以内	24.38	非关联方	房地产公司施工单位往来款
江都拆迁安置办公室	25,4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1.55	非关联方	拆迁往来款
仙女镇建设环境保护办公室	20,400,000.00	1 年以内	17.31	非关联方	拆迁往来款
江苏华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67,556.49	1 年以内	8.63	非关联方	施工单位往来款
江都供电公司	7,573,819.20	1 年以内	6.43	非关联方	电力设施费
合计	99,567,681.02	—	78.29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模拟）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未收回款项的内容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3,340,934.55	1年以内、1-2年、4-5年	14.31	公司联营企业	设备保证金
江都辉晶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年	8.57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蒋明	1,630,000.00	1年以内	6.98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人员工资
王庭文	1,334,827.13	1年以内	5.72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人员工资
江都市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3-4年	3.6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9,155,761.68	—	39.2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未收回款项的内容
扬州方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45,974.46	1年以内	59.88	非关联方	房地产业务处置款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3,351,802.55	1年以内、3-4年	8.05	公司联营企业	设备保证金
江都辉晶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4.80	非关联方	保证金
许道富	1,750,000.00	1年以内、1-2年	4.20	非关联方	公司建厂房往来款
杭天琪	1,596,467.10	1年以内、2-3年	3.83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人员工资
合计	33,644,244.11	—	80.7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未收回款项的内容
江苏华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67,556.49	1年以内	22.99	非关联方	施工单位往来款
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年	6.78	非关联方	施工单位往来款
江都辉晶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4.52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杭天琪	1,596,467.10	1-2年	3.61	非关联方	预提项目人员工资
江都市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0,000.00	1-2年	1.92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17,614,023.59	—	39.82		

6、存货

存货的分类情况

存货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6,111.76		6,696,111.76
低值易耗品	173,893.49		173,893.49
在产品	166,661.52		166,661.52
库存商品	2,179,860.24		2,179,860.24
合计	9,216,527.01		9,216,527.01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9,217.68		1,579,217.68
低值易耗品	234,270.90		234,270.90
库存商品	244,008.70		244,008.70
合计	2,057,497.28		2,057,497.28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8,416.43		1,968,416.43
低值易耗品	195,747.50		195,747.50
自制半成品	404,980.85		404,980.85
开发成本	146,040,397.64		146,040,397.64
生产成本	325,256.36		325,256.36
库存商品	1,711,770.91		1,711,770.91
合计	150,646,569.69		150,646,569.69

报告期内，2014年存货较2013年减少148,589,072.41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使开发成本减少146,040,397.64元。2015年9月存货余额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上年增长较多。

存货的分类情况（模拟）

存货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6,111.76		6,696,111.76
低值易耗品	173,893.49		173,893.49
在产品	166,661.52		166,661.52

存货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79,860.24		2,179,860.24
合计	9,216,527.01		9,216,527.01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9,217.68		1,579,217.68
低值易耗品	234,270.90		234,270.90
库存商品	244,008.70		244,008.70
合计	2,057,497.28		2,057,497.28

存货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8,416.43		1,968,416.43
低值易耗品	195,747.50		195,747.50
自制半成品	404,980.85		404,980.85
生产成本	325,256.36		325,256.36
库存商品	1,711,770.91		1,711,770.91
合计	4,606,172.05		4,606,172.05

报告期内，2014年存货较2013年减少2,548,674.77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前期有大幅增长，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等消耗较多，2015年9月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储备库存商品和原材料，使2015年9月存货较2014年增加7,159,029.73元。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			8,351,331.70
应交城建税			584,593.22
应交教育费附加			418,066.59
土地增值税			4,511,179.43
合计			13,865,170.94

报告期内，2013年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主要为房地产公司预缴的应交营业税、应交城建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等，金额合计为13,865,170.94元，模拟层面上其他流动资产无余额。

8、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5年9月30日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74,050.00	2,015,929.61		2,015,929.61
合计	—	3,674,050.00	2,015,929.61		2,015,929.61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年12月31日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674,050.00	2,020,010.25	-4,080.64	2,015,929.61
合计	—	3,674,050.00	2,020,010.25	-4,080.64	2,015,929.61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57,951.42	32,047,996.69	132,686.00	316,900.14	57,255,53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2,110.66		9,700.00	10,441,810.66
(1) 购置		10,432,110.66		9,700.00	10,441,810.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757,951.42	42,480,107.35	132,686.00	326,600.14	67,697,344.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65,811.85	6,714,434.87	58,824.13	213,028.61	8,652,099.46
2.本期增加金额	879,612.69	5,068,203.76	9,453.87	46,140.10	6,003,410.42
(1) 计提	879,612.69	5,068,203.76	9,453.87	46,140.10	6,003,410.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45,424.56	11,999,321.27	68,277.99	263,809.46	14,876,833.28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12,526.86	30,480,786.08	64,408.01	62,790.68	52,820,511.63
2.期初账面价值	23,092,139.57	25,333,561.82	73,861.87	103,871.53	48,603,434.7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80,368.31	16,532,928.87	614,976.00	576,462.24	22,404,73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9,993,833.17	15,598,817.76		63,123.00	35,655,773.96
(1) 购置		15,598,817.76		63,123.00	15,661,940.79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93,833.17				19,993,833.17
3.本期减少金额			482,290.00	322,685.10	804,975.10
(1) 处置或报废			482,290	322,685.1	804,975.1
4.期末余额	24,674,201.48	32,131,746.63	132,686.00	316,900.14	57,255,534.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0,477.60	2,745,785.69	137,854.08	372,938.90	3,997,056.27
2.本期增加金额	925,334.25	3,968,649.22	12,605.17	24,360.57	4,930,855.79
(1) 计提	925,334.25	3,968,649.22	12,605.17	24,360.57	4,930,855.79
3.本期减少金额			91,635.12	184,270.86	275,812.56
(1) 处置或报废			91,635.12	184,270.86	275,812.56
4.期末余额	1,665,811.85	6,714,434.87	58,824.13	213,028.61	8,652,099.4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008,389.63	25,417,311.76	73,861.87	103,871.53	48,603,434.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939,890.71	13,787,143.18	477,121.92	203,523.34	18,407,679.15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1,450.86	2,996,466.86	614,976.00	496,228.24	7,509,121.96
2.本期增加金额	1,278,917.45	13,536,462.01		80,234.00	14,895,613.46
(1) 购置	1,278,917.45	1,176,410.26		80,234.00	2,535,561.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60,051.75			12,360,051.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80,368.31	16,532,928.87	614,976.00	576,462.24	22,404,735.4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4,635.05	1,194,222.30	33,613.79	260,750.30	2,023,221.40
2.本期增加金额	205,842.55	1,551,563.39	104,240.29	112,188.60	1,973,834.83
(1) 计提	205,842.55	1,551,563.39	104,240.29	112,188.60	1,973,834.8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40,477.60	2,745,785.69	137,854.08	372,938.90	3,997,056.2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9,890.71	13,787,143.18	477,121.92	203,523.34	18,407,679.15
2.期初账面价值	2,866,815.81	1,802,244.56	581,362.21	235,477.94	5,485,900.56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15年9月、2014年末和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820,511.63元、48,603,434.79元和18,407,679.15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0,195,755.64元，主要原因是新建厂房19,068,498.92元及新增机器设备11,630,168.58元。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模拟）

2015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757,951.42	32,047,996.69	132,686.00	316,900.14	57,255,534.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2,110.66		9,700.00	10,441,810.66
(1) 购置		10,432,110.66		9,700.00	10,441,810.66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757,951.42	42,480,107.35	132,686.00	326,600.14	67,697,344.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65,811.85	6,714,434.87	58,824.13	213,028.61	8,652,099.46
2.本期增加金额	879,612.69	5,068,203.76	9,453.87	46,140.10	6,003,410.42
(1) 计提	879,612.69	5,068,203.76	9,453.87	46,140.10	6,003,410.4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545,424.56	11,999,321.27	68,277.99	263,809.46	14,876,833.28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12,526.86	30,480,786.08	64,408.01	62,790.68	52,820,511.63
2.期初账面价值	23,092,139.57	25,333,561.82	73,861.87	103,871.53	48,603,434.79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80,368.31	16,532,928.87	132,686.00	253,777.14	21,599,760.32
2.本期增加金额	19,993,833.17	15,598,817.76		63,123.00	35,655,773.93
(1) 购置		15,598,817.76		63,123.00	15,661,940.76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93,833.17				19,993,833.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4,674,201.48	32,131,746.63	132,686.00	316,900.14	57,255,534.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0,477.60	2,745,785.69	46,218.96	188,761.46	3,721,243.71
2.本期增加金额	925,334.25	3,968,649.22	12,605.17	24,360.57	4,930,949.21
(1) 计提	925,334.25	3,968,649.22	12,605.17	24,360.57	4,930,94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65,811.85	6,714,434.87	58,824.13	213,028.61	8,652,099.46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092,139.57	25,333,561.82	73,861.87	103,871.53	48,603,434.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939,890.71	13,787,143.18	86,467.04	65,015.68	17,878,516.61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01,450.86	2,996,466.86	132,686.00	243,080.14	6,773,683.86
2.本期增加金额	1,278,917.45	13,536,462.01		10,697.00	14,826,076.46
(1) 购置	1,278,917.45	1,176,410.26		10,697.00	2,466,024.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2,360,051.75			12,360,051.7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80,368.31	16,532,928.87	132,686.00	253,777.14	21,599,760.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4,635.05	1,194,222.30	33,613.79	169,647.01	1,932,118.15
2.本期增加金额	205,842.55	1,551,563.39	12,605.17	19,114.45	1,789,125.56
(1) 计提	205,842.55	1,551,563.39	12,605.17	19,114.45	1,789,125.5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40,477.60	2,745,785.69	46,218.96	188,761.46	3,721,243.7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39,890.71	13,787,143.18	86,467.04	65,015.68	17,878,516.61
2.期初账面价值	2,866,815.81	1,802,244.56	99,072.21	73,433.13	4,841,565.7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2015年9月、2014年末和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820,511.63元、48,603,434.79元和17,878,516.61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30,724,918.18元，主要原因是新建厂房19,068,498.92元及新增机器设备11,630,168.58元。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一、账面原值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1.期初余额	5,722,411.00	5,722,411.00	5,722,411.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22,411.00	5,722,411.00	5,722,411.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6,542.90	892,094.68	777,646.46
2.本期增加金额	85,836.16	114,448.22	114,448.22
(1) 计提	85,836.16	114,448.22	114,448.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92,379.06	1,006,542.90	892,094.68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30,031.94	4,715,868.10	4,830,316.32
2.期初账面价值	4,715,868.10	4,830,316.32	4,944,764.5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合并报表和模拟报表中无形资产列示无差异。

11、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4,254.49	687,683.11	4,037,902.99	642,930.95	8,025,509.42	1,824,043.27
合计	3,904,254.49	687,683.11	4,037,902.99	642,930.95	8,025,509.42	1,824,04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模拟）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4,254.49	687,683.11	4,037,902.99	642,930.95	3,244,816.37	480,282.84

合计	3,904,254.49	687,683.11	4,037,902.99	642,930.95	3,244,816.37	480,282.84
----	--------------	------------	--------------	------------	--------------	------------

(六)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

借款条件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7,000,000.00	17,000,000.00
抵押借款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25,900,000.00	16,900,000.00	26,900,000.00

2015年9月、2014年末和2013年末短期借款分别为25,900,000.00元、16,900,000.00元和26,900,000.00元。其中保证借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1千万元，由于公司偿还相应银行借款。

(2) 短期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2015年9月30日

贷款单位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16/1/6	4,000,000.00	7.28%	扬州金太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江都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	2016/5/15	2,000,000.00	10.08%	江苏恒业机械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16/1/16	9,900,000.00	6.95%	详见“注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	2015/11/27	5,000,000.00	8.12%	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新城支行	2016/4/14	5,000,000.00	6.44%	江苏恒业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担保
合计		25,9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单位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新城支行	2015/3/3	2,000,000.00	7.56%	江苏恒业机械有限公司担保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	2015/1/30	5,000,000.00	8.40%	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15/4/16	9,900,000.00	7.20%	详见“注 1”
合计		16,9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单位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年利率	借款条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	2014/10/13	5,000,000.00	7.20%	江苏海润化工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2014/7/24	9,900,000.00	6.60%	详见“注 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	2014/3/13	5,000,000.00	7.20%	江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新城支行	2014/6/9	5,000,000.00	5.60%	江苏龙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014/5/4	2,000,000.00	5.60%	江苏恒业机械有限公司担保
合计		26,900,000.00		

注 1：抵押借款由本公司名下权证号为“江房权证仙女字第 2013006848 号”的房产作为抵押借款 6,400,000.00 元，以公司土地使用证号为“江国用（2013）第 17309 号”已用于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抵押借款 4,500,000.00 元。

2、应付票据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44,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44,200,0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主要原因是公司为缓解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向常熟农商银行申请开立具有融资性质的银行承兑汇票，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14,500,000.00 元。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通过子公司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贴现后，用于支付贷款或预付货款，上述票据已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前全部贴现，不存在到期未解付情况。2013 年 9 月 17 日至今，公司从未发生开具此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元)	解付情况
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农商银行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6	2014.3.16	5,000,000.00	已解付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元)	解付情况
		料商贸有限公司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3.17	1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2)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余额中存在14,500,000.00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公司按照银行要求足额存入了融资性票据的保证金, 其中有10,000,000.00元缴存了50%的票据保证金, 4,500,000.00元缴存了全额票据保证金。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 开票银行常熟农商银行已出具《证明》“揽月科技足额存入了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已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 由该票据所产生的该公司与我行之间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清偿完毕, 该票据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揽月科技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 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我行不会对揽月科技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江都支行出具《证明》“鉴于江苏揽月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改制为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揽月科技”)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曾存在不规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 本行兹证明如下事实: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1,450万元, 揽月科技已缴足保证金, 不存在按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2) 常熟农商银行邗江支行未因揽月科技不规范使

用银行承兑汇票而遭受任何损失；(3) 本行将不就此追究揽月科技的责任。”

公司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明承诺：若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张志明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张志明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

2015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发生的 1,45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融资性票据事项确认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7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今，公司从未发生开具此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

(3) 2013 年公司因承兑汇票贴现所产生的贴现利息为 473,062.42 元，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的贴现率为 3.60%，计算年化利率为 7.20%，与银行短期借款利率 7.50%相比略低，票据融资成本与短期借款融资成本并不存在较大差异，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已将该部分贴现利息计入报告期相应年度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科目中，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对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股东大会知悉并出具表决意见，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已经查实并得到规范，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常熟农商银行出具不追责证明，公司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应付票据（模拟）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40,500,000.00
合计		800,000.00	40,500,000.00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应付票据分别为800,000.00元和40,500,000.00元。相关解释见合并层面应付票据描述。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043,946.99	10,583,721.77	7,424,462.28
1至2年	2,236,015.11	3,418,310.51	604,429.04
2至3年	164,456.11	386,275.69	
合计	23,444,418.21	14,388,307.97	8,028,891.3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028,891.32元、14,388,307.97元和23,444,418.21元，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货商原材料、设备款等。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模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1,043,946.99	10,583,721.77	5,502,385.53
1至2年	2,236,015.11	3,418,310.51	601,639.04
2至3年	164,456.11	386,275.69	
合计	23,444,418.21	14,388,307.97	6,104,024.5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9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04,024.57元、14,388,307.97元和23,444,418.21元，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货商原材料、设备款等。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4,174,405.39	1年以内	17.8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上海迪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2,151.00	1 年以内	14.04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309,015.00	1 年以内	9.85
扬州市天虹丝网有限公司	2,140,000.00	1 年以内	9.13
扬州浩业机械有限公司	1,120,000.00	1 年以内	4.78
合计	13,035,571.39		55.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蒋明	2,826,455.48	1 年以内	19.64
扬州天虹丝网有限公司	1,199,449.75	1-2 年	8.34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1,083,420.01	1 年以内	7.53
扬州市江都区正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592,965.38	1 年以内	4.12
扬州市忠汇建材有限公司	510,208.10	1 年以内	3.55
合计	6,925,313.01		48.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2,107,822.43	1 年以内	26.25
江都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55,000.00	1 年以内	13.14
扬州梅江商贸有限公司	746,374.35	1 年以内	9.30
江都区正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354,674.36	1 年以内	4.42
江苏金川物资有限公司	292,080.00	1 年以内	3.64
合计	4,555,951.14		56.74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模拟）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4,174,405.39	1 年以内	17.81
上海迪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92,151.00	1 年以内	14.04
保定大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309,015.00	1 年以内	9.85
扬州市天虹丝网有限公司	2,140,000.00	1 年以内	9.13
扬州浩业机械有限公司	1,120,000.00	1 年以内	4.78
合计	13,035,571.39		55.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天虹五金丝网有限公司	1,199,449.75	1 年以内	8.3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1,083,420.01	1 年以内	7.53
扬州市江都区正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592,965.38	1 年以内	4.12
扬州市忠汇建材有限公司	510,208.10	1 年以内	3.55
扬州市天祥机械厂	381,356.91	1 年以内	2.65
合计	3,767,400.15		26.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合胜达钢管贸易有限公司	2,107,822.43	1 年以内	26.25
江都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055,000.00	1 年以内	13.14
扬州梅江商贸有限公司	746,374.35	1 年以内	9.30
江都区正成不锈钢有限公司	354,674.36	1 年以内	4.42
江苏金川物资有限公司	292,080.00	1 年以内	3.64
合计	4,555,951.14		56.74

4、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36,075.90		100,194,333.40
1-2 年			75,719,920.00
合计	3,836,075.90		175,914,253.4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房款、产品销售款及设备租赁款等，2013 年金额较大，主要为预收房款，占预收款项的比例为 97.74%。

预收款项情况（模拟）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3,836,075.90		4,067,988.40
1-2 年			
合计	3,836,075.90		4,067,988.4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产品销售款及设备租赁款等。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都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610,505.90	1年以内	41.98
南通卓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1年以内	31.28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	400,000.00	1年以内	10.4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9,565.00	1年以内	5.46
芜湖华伦项目孙亚军	200,000.00	1年以内	5.21
合计	3,620,070.90		94.3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中建三局天津高新项目部	616,000.00	1年以内	15.14
中建八局三建开封项目部	331,230.00	1年以内	8.14
中建三局郑州经理部三门峡项目部	1,180,000.00	1年以内	29.01
中建八局厦门项目部	500,000.00	1年以内	12.29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7.37
合计	2,927,230.00		71.96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190,330.09	8,566,781.28	5,645,474.06	9,111,637.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840.53	128,840.53	
合计	6,190,330.09	8,695,621.81	5,774,314.59	9,111,637.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82,465.36	10,495,242.25	7,187,377.52	6,190,33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886.03	93,886.03	
合计	2,882,465.36	10,589,128.28	7,281,263.55	6,190,330.0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8,852.00	6,112,350.99	4,648,737.63	2,882,46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277.62	467,277.62	
合计	1,418,852.00	6,579,628.61	5,116,015.25	2,882,465.36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模拟）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6,190,330.09	8,566,781.28	5,645,474.06	9,111,637.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840.53	128,840.53	
合计	6,190,330.09	8,695,621.81	5,774,314.59	9,111,637.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376,948.67	10,495,242.25	7,187,377.52	6,190,330.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886.03	93,886.03	
合计	2,376,948.67	10,589,128.28	7,281,263.55	6,190,330.0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18,852.00	5,606,834.30	4,648,737.63	2,376,948.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277.62	467,277.62	
合计	1,418,852.00	6,074,111.92	5,116,015.25	2,376,948.67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0,330.09	8,278,795.00	5,357,487.78	9,111,637.31
2、职工福利费		15,781.27	15,781.27	
3、社会保险费		160,143.70	160,14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143.32	127,143.32	
工伤保险费		27,363.75	27,363.75	
生育保险费		5,636.63	5,636.63	
4、住房公积金		20,192.50	20,192.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5.47	5,185.47	
合计	6,190,330.09	8,480,097.94	5,558,790.72	9,111,637.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82,465.36	10,133,351.89	6,825,487.16	6,190,330.09
2、职工福利费		41,285.47	41,285.47	
3、社会保险费		109,476.66	109,47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828.99	93,828.99	
工伤保险费		10,431.78	10,431.78	
生育保险费		5,215.89	5,215.89	
4、住房公积金		86,960.55	86,960.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81.65	30,281.65	
合计	2,882,465.36	10,401,356.22	7,093,491.49	6,190,330.0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8,852.00	5,709,948.67	4,246,335.31	2,882,465.36
2、职工福利费		199,791.10	199,791.10	
3、社会保险费		178,538.91	178,538.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648.38	121,648.38	
工伤保险费		37,927.02	37,927.02	
生育保险费		18,963.51	18,963.51	
4、住房公积金		3,251.96	3,251.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20.35	20,820.35	
合计	1,418,852.00	6,112,350.99	4,648,737.63	2,882,465.36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模拟）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0,330.09	8,278,795.00	5,357,487.78	9,111,637.31
2、职工福利费		15,781.27	15,781.27	
3、社会保险费		160,143.70	160,143.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143.32	127,143.32	
工伤保险费		27,363.75	27,363.75	
生育保险费		5,636.63	5,636.63	
4、住房公积金		20,192.50	20,192.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5.47	5,185.47	
合计	6,190,330.09	8,480,097.94	5,558,790.72	9,111,637.3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6,948.67	9,642,827.89	5,829,446.47	6,190,330.0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职工福利费		41,285.47	41,285.47	
3、社会保险费		109,476.66	109,476.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828.99	93,828.99	
工伤保险费		10,431.78	10,431.78	
生育保险费		5,215.89	5,215.89	
4、住房公积金		86,960.55	86,960.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281.65	30,281.65	
合计	2,376,948.67	9,910,832.22	6,097,450.80	6,190,330.0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412.00	4,124,948.67	3,017,412.00	2,376,948.67
2、职工福利费		199,791.10	199,791.10	
3、社会保险费		178,538.91	178,538.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648.38	121,648.38	
工伤保险费		37,927.02	37,927.02	
生育保险费		18,963.51	18,963.51	
4、住房公积金		3,251.96	3,251.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20.35	20,820.35	
合计	1,269,412.00	4,527,350.99	3,419,814.32	2,376,948.67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1,026.00	121,026.00	
2、失业保险费		7,814.54	7,814.54	
合计		128,840.53	128,840.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454.25	83,454.25	
2、失业保险费		10,431.78	10,431.78	
合计		93,886.03	93,886.0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7,902.01	417,902.01	
2、失业保险费		49,375.61	49,375.61	
合计		467,277.62	467,277.62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模拟）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1,026.00	121,026.00	
2、失业保险费		7,814.54	7,814.54	
合计		128,840.53	128,840.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3,454.25	83,454.25	
2、失业保险费		10,431.78	10,431.78	
合计		93,886.03	93,886.03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17,902.01	417,902.01	
2、失业保险费		49,375.61	49,375.61	
合计		467,277.62	467,277.62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64,728.65	559,445.14	307,099.11
增值税	135,312.67	593,307.76	21,723.95
城市维护建设费	49,085.64	2,285.15	21,862.62
企业所得税	1,806,038.60	15,038.29	
房产税	248,056.97	111,998.54	
个人所得税	5,183.24	2,576.24	5,156.84
土地使用税			10,973.00
教育费附加	5,626.04		15,885.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90.49
合计	2,914,031.81	1,284,651.12	393,291.76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模拟）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税	664,728.65	559,445.14	307,099.11
增值税	135,312.67	593,307.76	21,723.95
城市维护建设费	49,085.64	2,285.15	21,862.62

税种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06,038.60	15,038.29	
房产税	248,056.97	111,998.54	
个人所得税	5,183.24	2,576.24	5,156.84
教育费附加	5,626.04		14,529.96
合计	2,914,031.81	1,284,651.12	370,372.48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48,489.35	10,012,896.44	48,512,901.72
1至2年	3,381,651.38	18,440,284.45	500.00
2至3年	1,120,000.00		1,409,562.00
3年以上		369,562.00	
合计	7,450,140.73	28,822,742.89	49,922,963.7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模拟）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068,489.35	10,012,896.44	48,320,692.77
1至2年	3,381,651.38	18,440,284.45	
2至3年			1,369,562.00
3年以上		369,562.00	
合计	7,450,140.73	28,822,742.89	49,690,254.77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潘进	1,816,000.00	1年以内	24.38	非关联方
陈树娟	1,767,397.14	1-2年	23.72	非关联方
马伟勇	1,353,852.26	1-2年	18.17	非关联方
江都市仙女镇正谊村	1,120,000.00	2-3年	15.03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江都区通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4,000.00	1年以内	12.81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	7,011,249.40	—	94.1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戴晶	12,529,976.64	1年以内	43.47	公司股东、董事、高管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48,448.41	1-2年	20.64	非关联方
江都市仙女镇正谊村	1,120,000.00	1-2年	3.89	非关联方
爱涛物业	678,301.00	1年以内	2.35	非关联方
刘金转	462,600.00	1-2年	1.60	非关联方
合计	20,739,326.05		71.9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戴晶	12,473,112.45	1年以内	24.98	公司股东、董事、高管
姜祖华	8,000,000.00	1年以内	16.02	公司股东、董事戴宏康之妻
戴宏康	6,980,261.70	1年以内	13.98	公司股东、董事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48,448.41	1年以内	11.92	非关联方
江都市仙女镇正谊村	1,120,000.00	1年以内	2.24	非关联方
合计	34,521,822.56		69.1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单位情况（模拟）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潘进	1,816,000.00	1年以内	24.38	非关联方
陈树娟	1,767,397.14	1-2年	23.72	非关联方
马伟勇	1,353,852.26	1-2年	18.17	非关联方
江都市仙女镇正谊村	1,120,000.00	1年以内	15.03	非关联方
扬州市江都区通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4,000.00	1年以内	12.81	非关联方
合计	7,011,249.40	—	94.1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戴晶	12,529,976.64	1年以内	43.47	公司股东、董事、高管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48,448.41	1-2年	20.64	非关联方
江都市仙女镇正谊村	1,120,000.00	1-2年	3.89	非关联方
爱涛物业	678,301.00	1年以内	2.35	非关联方
刘金转	462,600.00	1-2年	1.60	非关联方
合计	20,739,326.05		71.9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戴晶	12,473,112.45	1年以内	35.81	公司股东、董事、高管
姜祖华	8,000,000.00	1年以内	22.97	公司股东、董事戴宏康之妻
戴宏康	6,980,261.70	1年以内	20.04	公司股东、董事
扬州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48,448.41	1年以内	17.08	非关联方
江都市仙女镇正谊村	1,120,000.00	1年以内	3.22	非关联方
合计	34,521,822.56		99.11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7,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929,837.89	929,837.89	929,837.89
未分配利润	6,036,439.02	1,429,108.47	-19,510,466.22
合计	81,966,276.91	42,358,946.36	21,419,371.67

股东权益情况（模拟）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7,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0,000.00		
盈余公积	929,837.89	929,837.89	929,837.89
未分配利润	6,036,439.02	1,429,108.47	-3,991,384.27

合计	81,966,276.91	42,358,946.36	36,938,453.62
----	---------------	---------------	---------------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明	2400	42.11%
2	戴宏康	1200	21.05%
3	江苏润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7.54%
4	戴晶	400	7.02%
合计		5000	87.72%

以上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和“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张志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戴宏康	董事	公司董事
3	戴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宦有兵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李加存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周旦军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颜芳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8	王传斌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9	许文龙	监事	公司监事
10	杨有忠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公司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姜祖华	公司股东、董事戴宏康之妻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隆信达商务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4、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更（处置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扬州格林沃斯金属材料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7-29	工商变更登记	0.00						
扬州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7-29	工商变更登记	0.00						
扬州隆信达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出售	2015-7-29	工商变更登记	0.00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00,000.00	100.00	出售	2014-11-30	工商变更登记	9,140,869.28						

5、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模板和各种脚手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安装、施工，设备销售、租赁。	100.00		100.00	设立
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模板工程施工、脚手架、爬架、爬模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设立

注：江苏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注册成立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芜湖揽月模板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也未发生业务。

6、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扬州市	50%		50%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有偶发性关联交易。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劳务，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员工薪酬	404,672.80	482,509.20	448,350.00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	3,340,934.55	3,351,802.55	
其他应收款	扬州揽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934.61	
其他应付款	戴晶		12,529,976.64	12,473,112.45
其他应付款	张志明		5,944,381.63	
其他应付款	姜祖华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戴宏康			6,980,261.70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扬州揽月盛品机电有限公司的余额为3,340,934.55元,是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往来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该笔款项收回。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提供资金均为无息拆借,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为公司提供补充流动资金的股东分别为张志明、戴晶、戴宏康,其他关联方为姜祖华,姜祖华系戴宏康之妻。

(三) 关联方重大担保情况

(1) 2015年9月8日,戴宏康、姜祖华签订2015年扬中小企授字第G377-N-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志明、戴晶签订2015年扬中小企授字第G377-N-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揽月房地产签订2015年扬中小企授字第G377-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姜祖华签订2015年扬中小企授字第M37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揽月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根据2015年扬中小企授字第377号《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中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

(2) 2015年4月3日,揽月有限、张志明、戴晶签订江农商保(575320150403001)号《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揽月房地产向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农商固借(575320150403001)号《项目贷款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

(3) 2014年3月27日,张志明、戴宏康签订常商银邗江高保字2014第000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揽月有限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签订的常商银邗江借字2014第00038号《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

(4) 2013年12月5日,戴宏康、姜祖华签订2013年扬中小企授字第G544-N-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志明、戴晶签订2013年扬中小企授字第G544-N-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揽月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根据2013年扬中小企授

字第 544 号《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中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

(5)2013 年 10 月 14 日,戴宏康签订 B2093013000550 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张志明、戴晶签订 B2093013000551 号《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为揽月有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都支行签订的 JK09301300027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提供担保。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执行程序。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

(二)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六、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过一次评估,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决议拟以其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 A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906.43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272.37 万元,增值率 27.46%。

七、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股份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3）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股利分配情况。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八、风险因素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 在公司自产的产品中, 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大, 其中钢材的采购比例较大, 最近几年, 由于钢材行业产能持续过剩, 同时全球经济持续不景气等因素影响, 钢材价格逐渐处于下行通道, 钢材作为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其价格将不可避免遭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 或上游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动, 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 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影响。

(二) 下游市场遭遇宏观调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爬模、爬架、滑模以及顶模等, 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施工, 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和承包商, 建筑施工项目主要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以及桥梁、水电站、发电厂、水泥厂等施工领域。若未来国家对上述领域内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缩小, 或投资增长率大幅降低, 对涉及高层、超高层建筑项目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 会对公司在国内的市场开拓产生一定影响。

(三) 土地、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所有权及其上建筑物分为两期获得, 一期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746.40平方米, 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等权属文件。二期土地情况如下:

公司的前身揽月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6 日与江都经济开发区张纲配套区管委会

(现已更名为“江都经济开发区仙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定《协议书》，约定在园区规划的范围内征地约为45亩，征地以工业用地挂牌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拟征用土地尚未获得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指标，仙女镇政府和江都区政府就此已出具承诺函，为公司积极争取土地用地指标，使公司通过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确认不会因公司使用该等土地而对公司进行处罚，也不会要求公司与当地管委会解除前述《协议书》。

截止2015年9月底，公司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2,371,800.00元、该土地的其上建筑物及道路围墙等账面余额14,466,489.81元，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公司已足额缴纳的土地预存款中包括征地补偿款、基础设施配套费、物业管理费、土地预存款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正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紧密沟通，尽快办理相应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已对此作出承诺，承诺尽快办理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如因房地产权瑕疵而出现可能的损失，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就其使用的土地、房产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公司的该等房产存在权利瑕疵。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明与第二大股东戴宏康为翁婿关系，与股东戴晶为夫妻关系，三人合计共持有公司70.18%的股份，其中张志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戴晶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财务部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明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五) 安全施工风险

由于建筑施工存在大量的高空作业，而模板脚手架又是针对高层及超高层建筑的施工手段，因此容易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高空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是建筑施工过程

中三大造成伤亡的事故类别。脚手架施工中的钢管扣件搭设在高空作业中极易出现危险事故。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施工标准和安全监管体制，通过为建筑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方法降低了公司受到安全施工风险的影响，并通过预置部件和自动提升等各类技术手段最大可能地保障了脚手架施工过程中工人的安全系数，上述措施仍无法彻底排除工人因违规作业或操作不谨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以及保险覆盖不足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六）技术更新风险

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发展突飞猛进，建筑施工设备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增长迅速，同行业中更新、更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手段不断涌现。在科技快速发展的今天，一旦公司未能在技术上保持在同行业前列，则面临被后来居上者取代的危险。因此公司面临技术更新的风险。

（七）技术泄密和设备仿冒风险

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和发 展，公司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声誉上均处于同行业前列。为了保证市场份额，不断地赢得市场，公司不断地进行研发和实践，对产品作出开发和改进，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核心研发成果已通过专利申请获得了保护，目前公司拥有着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然而模板脚手架行业仍然不够规范，仿冒仿造的情形依然存在。公司的技术以及研发成果作为行业领先水平，容易成为行业竞争者仿冒和剽窃的对象。科学技术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如果重要技术成果泄密，将会对公司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

（八）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缓解资金压力的考虑，存在向关联方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存在14,500,000.00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常熟农商银行承兑汇票情况。以上票据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并签订有相应的银行承兑协议，其中10,000,000.00元缴存了50%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下4,500,000.00元缴存了全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尽管报告期内票据均已到期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也未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志明：张志明 戴宏康：戴宏康 戴晶：戴晶

宦有兵：宦有兵 李加存：李加存

全体监事签字：

王传斌：王传斌 许文龙：许文龙 杨有忠：杨有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明：张志明 李加存：李加存 宦有兵：宦有兵

周旦军：周旦军 戴晶：戴晶 颜芳：颜芳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革燊： 李革燊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 磊： 徐磊 郭子午： 郭子午 牛建军： 牛建军

李 畅： 李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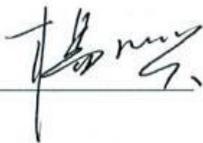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5月06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杨从兴： 

李友道： 

单位负责人签名：

郭少伟： 

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1月 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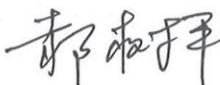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解乐 

李家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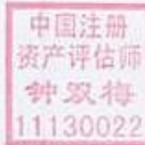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 尚春红 

***: 钟双梅 

单位负责人签字：

***: 罗林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